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17161242-20320233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28  
奉贤区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3月24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24日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28—奉贤区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17161242-20320233；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SXM2026-004。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b>预算金额：</b> 人民币玖佰捌拾叁万肆仟元整 (RMB：9,834,000.00 元)； <b>最高限价：</b> 人民币玖佰捌拾叁万肆仟元整 (RMB：9,834,000.0 元)； <b>★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834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b>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幢 4 楼； 联系人：张诸俊； 电话：021-67137435。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1、本项目基于奉贤区大数据一期平台成果，遵循市、区最新数据管理要求，拓展优化平台功能，完善数据协同模式，探索新区级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和服务体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治理配套建设、产品软件购置、数据采购及建模等，通过开发数据治理 AI 和数据分析 AI 等应用，构建全链条智能体系，实现数据资产高效管理与深度洞察，支撑精准决策、风险预警及公共服务优化。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 2 个月。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 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6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从 2026-03-25 起至 2026-04-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 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 <b>投标截止之日</b> 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b>截止时间</b>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整(北京时间)。 <b>地点</b>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4	开标时间、地点	<b>开标时间</b> ：2026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b>地点</b>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证明文件；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10)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11) 服务承诺； 12) 节能承诺及产品承诺； 13) 相关授权一览表； 14)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15) 项目投标方案。 <b>注：上述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固定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标明为“可自拟”的，投标人可自行修改。</b>
2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b>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34条款）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签 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b>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
30	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b>95763</b>（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li> <li>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b>962600</b>（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li> <li>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b>4006997000-1</b>（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li> </ol>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28—奉贤区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17161242-20320233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28—奉贤区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

预算编号：2026-W00004643

预算金额(元)：9834000.00 元(国库资金：9834000.00 元；自筹资金：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83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区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3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项目基于奉贤区大数据一期平台成果，遵循市、区最新数据管理要求，拓展优化平台功能，完善数据协同模式，探索新区级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和服务体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治理配套建设、产品软件购置、数据采集及建模等，通过开发数据治理 AI 和数据分析 AI 等应用，构建全链条智能体系，实现数据资产高效管理与深度洞察，支撑精准决策、风险预警及公共服务优化。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 2 个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5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0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0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

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幢 4 楼

联系方式：021-671374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

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构成

####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834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 开标与评标

###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定标

###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 其他

###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奉贤区大数据平台二期

##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奉贤区大数据平台二期。
- 2、预算金额：9834000.00 元。
-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本项目为软件开发服务为主的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5、★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6、本项目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7、★本项目包含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云终端、显示器、监视器），须提交《节能承诺书》（格式十二(1)）。
- 8、★本项目中台式计算机须落实《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的采购政策要求。须提交相关产品符合采购标准承诺（格式十二(2)）。
- 9、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及其辅助材料（如有）的价格、运输安装、软件调试、设备调试、验收、培训、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安全检测、质量保障、税费等所有费用。
- 10、本项目提供的关键软件产品应当包含软件物料清单。

### 二、项目概述

#### 2.1、项目背景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 号），将建立统一开放的大数据体系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互联网数据资源建设。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大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安全利用，深化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关联分析、融合利用，提高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精准性和有效性。建立国

家关键数据资源目录体系，统筹布局区域、行业数据中心，建立国家互联网大数据平台，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国家数据资源体系。

网信办制定《“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活力。加快建设数据资源流通、数据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和标准规范。构建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发展创新体系，要加快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高政府数字化建设水平。

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数字城市空间底座建设工程要求构筑服务于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数字化转型的空间基底，支持建设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库以及应用服务系统，逐步构建本市核心区域、重点区域、五个新城实景三维地图，让建筑、地形、园区等地理实体在地图上“立起来”，呈现更为清晰的“中观视野”，推动城市物联感知信息与实景三维地图融合应用。

## **2.2、建设目标**

搭建集数据交换、数据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应用为一体的全区统一的政务数据应用平台，构建形成以人口、法人、基础地图等公共基础数据库为基础，以各级各部门的业务数据为来源，以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运行中产生的数据为积淀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充分利用一期平台的建设框架，以及一期归集的各类数据成果，根据市、区两级对于数据管理的最新要求，对平台现有的功能模块进行功能拓展和优化，进一步完善区大数据中心与各部门之间基于数据的协同模式，探索形成新的区级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和服务体系。

# **三、系统现状**

## **3.1、信息系统现状**

大数据平台一期建设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数据管理子系统建设，实现大数据平台建设过程中的数据采集、数据归集、空间数据处理、空间数据管理、数据库的分布式改造、用户权限管理等功能。从原有平台中移植并进行优化完善。

2. 数据治理子系统建设，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管理标准，对大数据平台数据

资产进行管理，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对数据进行清洗，解决数据在存储与传输过程中的加密、脱敏问题，最后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设置。

3. 依托区大数据平台，对本区各相关单位的公共数据进行整合，开展三大综合库、区域运平台主题库和三维景观库建设，更好地服务于政府信息化建设需求。

4. 数据服务子系统建设，将大数据平台的核心能力以服务的形式对区各业务系统提供服务，包括：用户登录验证、数据下载、地名地址匹配、坐标转换服务、分布式计算、实时数据处理、多源数据融合、中心数据交换、GIS 服务标准接口等。

5. 运营管理子系统，该系统包括大数据平台的管理、云 GIS 应用平台管理、权限控制以及日志监控，其中日志监控又包括用户登录监控、服务访问监控、资源下载监控、批量数据交换监控等内容。

6. 数据开放子系统，将大数据平台的专题图层与核心业务数据开放给对接的业务系统，专题图层包括：人口专题、交通专题、教育专题、气象环境专题等；核心业务数据访问包括：数据查询、数据挂接、数据更新等。

7. 大数据平台门户，提供统一的资源目录访问以及数据订阅、信息推送，提供二维、三维地图发布功能，提供邮件信息推送、移动 OA 信息推送。

8. 大数据平台应用能力建设，包括数据驾驶舱、业务分析舱、可视化大屏、数据交易以及二次开发 A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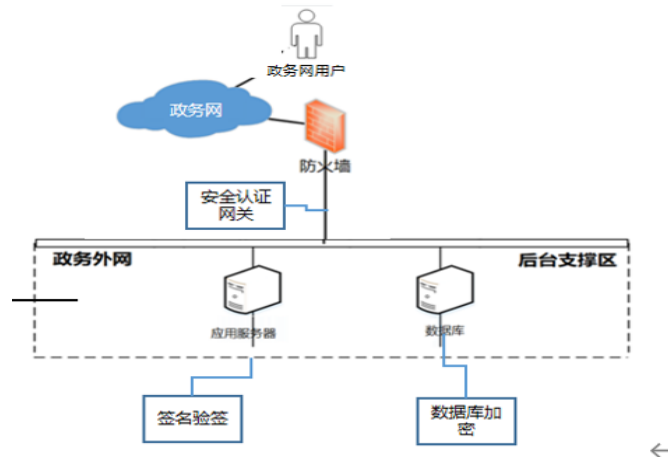
9. 安全系统建设，侧重对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控，结合奉贤区政务云、政务网建设现状，从用户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保护、安全服务、安全运营管理 4 个方面对大数据平台进行安全加固，形成整体的数据安全治理方案，做到数据共享交换全流程、全周期溯源。

10. 与市大数据平台对接，完成资源申请、资源共享等考核工作的业务集成，达到市大数据中心对数据共享利用考核指标的监测要求。

11. 结合奉贤区实行的密测等保测评，以及国产化适配要求，在平台建设过程中制定合适的密码保障方案等保安全测评方案，以及国产化适配方案。

## 3.2、网络现状

当前系统部署在政务外网区域，由多台服务器数据库共同组合构成。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区政务云资源，不改变现有网络环境。



## 四、性能需求及部署要求

### 4.1、性能需求

在网络速度正常的情况下，要求本系统对用户日常操作的平均响应速度达到以下要求：

(1) 系统应支持不低于 500 人的在线用户和支持不低于 100 人的并发用户，每秒钟处理完成的综合请求数量应大于 100 次/秒。

(2) 结合业务对响应时间的要求，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交互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2 秒，其中数据录入 1 秒内响应，数据提交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非统计性查询平均时间为不超过 3 秒，统计查询不超过 5 秒。

(3) 作为行业应用支撑系统，系统应该能够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大于 90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4) 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 4.2、部署要求

本项目部署资源均由上海市奉贤区政务云平台提供，网络要求部署在奉贤区政务云政务外网。由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协调奉贤区大数据中心提供所需资源的申请和授权使用。项目应充分利用上海市奉贤区政务云平台，只要是能够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系统，均不再采购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投标人需提供部署的网络拓扑

图及部署上云的资源需求。

## 五、国产化环境备配要求

由采购人提供相关网络和云服务器，投标人做好国产化环境的适配，同时供应商需承诺有国产化适配技术能力。本项目部署于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使用的数据库为达梦，操作系统为银河麒麟，并要求适配主流国产化浏览器。

## 六、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集中在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治理配套建设、产品软件购置、数据建模和采购四个方面。（由采购人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所有涉及的基础数据的提供，以及所涉第三方接口技术标准开放协调工作）

### 一、应用软件开发：

主要包括升级数据管理子系统、升级数据治理子系统、升级数据开放子系统、升级运营管理子系统、升级数据服务子系统、升级大数据平台门户、新增数据创新示范应用、新增年度市大数据中心重点工作。

#### 1.升级数据管理子系统

包括：升级数据采集（分布式数据采集）和升级数据库两个模块。

#### 2.升级数据治理子系统

包括：新增数据治理门户、新增数据探查、新增数据标签管理、升级数据资产管理四个模块。

#### 3.升级数据开放子系统

包括：升级公共资源开放、新增数据异议处理、新增绩效考核、新增申请授权管理、新增库表资源管理五个模块。

#### 4.升级运营管理子系统

包括：新增系统运行态势、新增平台监测、新增服务告警、新增数据库权限集成、新增资源申请统计、新增在线用户信息、新增运维工单系统七个模块。

#### 5.升级数据服务子系统

包括：新增统一接口监测管理。

#### 6.升级大数据平台门户

包括：改造角色及权限管理、新增资源标签检索、新增资源预览、新增信息

服务填报、新增资源申请催办五个模块。

#### 7.新增数据创新示范应用

包括：应用超市、智能体应用、移动端数据支撑应用三个模块。

#### 8.新增年度市大数据中心重点工作

包括：国家数据直达基层、数据回流、区“一张图”分节点三个模块。

### 二、数据治理配套建设

#### 1.公共数据开发环境安全建设

主要包括虚拟桌面（桌面虚拟化软件 50 套、桌面虚拟化云管理平台 1 套、云终端 47 台、显示器 47 台、键鼠 47 套、图形工作站 3 台）；视频监控（半球摄像机 50 台、电源 50 只、交换机 4 台、万兆单模光模块 2 块、万兆多模光模块 6 块、磁盘服务器 1 台、硬盘 48 块、监视器 1 台、前置摄像机 4 台、管理平台 1 台、智能识别模块 1 台、机柜 1 个、网线 9 箱、电源线 21 卷、管材 1000 米）；网络及布线（网线 8 箱、86 明盒 100 只、网络面板 50 只、线槽 1 批、配线架 3 条、网络跳线 60 条、交换机 3 台、万兆单模光模块 2 块、万兆多模光模块 6 块）；门禁系统（门禁，国密算法，60 张卡片）。

### 三、成品（产品）软件购置

#### 1.智能体研发及应用平台

### 四、数据建模和采购

主要包括年度数据采购服务以及区域三维模型建设两部分。

#### 1.年度数据采购服务

包括：采购年度企业和个人常规数据两部分。

#### 2.区域三维模型建设

包括：无人机航摄建模和 MAX 人工建模两部分。

## 1 应用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升级数据管理子系统、升级数据治理子系统、升级数据开放子系统、升级运营管理子系统、升级数据服务子系统、升级大数据平台门户、新增数据创新示范应用、新增年度大数据中心重点工作。

### 1.1 升级数据管理子系统

包括：升级数据采集（分布式数据采集）和升级数据库两个模块。

### 1.1.1 升级数据采集（分布式数据采集）

对一期平台的数据采集模块进行升级，以提高对卫生、人口等海量库表结构数据的采集效率。

#### 1.1.1.1 同步管理

##### 1.1.1.1.1 同步节点编辑

支持同步节点的新增、删除与修改，管理员审核后生效。

##### 1.1.1.1.2 修改同步系统

支持删除同步系统、追加新增表、修改同步表信息。

##### 1.1.1.1.3 数据标准维护

支持查看系统类型、批量下载/上传数据字典、更新中文注释、编辑资源目录代码。

##### 1.1.1.1.4 同步信息设置

支持修改系统信息、更改数据仓库、调整数据访问模式、设置同步参数、添加编目、设定表同步模式。

#### 1.1.1.2 同步调度中心

##### 1.1.1.2.1 同步任务清单

支持设置任务优先级、分配同步节点、重定向仓库，提供分页与查询功能。

##### 1.1.1.2.2 同步计划编制

支持同步计划的新增、编辑与删除，可根据任务优先级智能调度。

##### 1.1.1.2.3 同步耗时统计

展示历史同步任务详情与耗时分析图表，辅助优化同步计划。

#### 1.1.1.3 反向同步

##### 1.1.1.3.1 反向数据仓库

平台支持反向数据仓库的新增、修改功能。

##### 1.1.1.3.2 反向条目

平台支持反向条目的添加、修改、删除、关键字查询等。

##### 1.1.1.3.3 一张图反向条目

支持将归集到的案件数据反向同步至“一张图”提供的区域前置库。

支持一张图反向条目的添加、更新、删除、关键字段过滤等。

##### 1.1.1.3.4 反向同步计划

支持反向同步计划的添加与管理。

### 1.1.1.3.5 反向同步日志

支持日志的分页查询、筛选与导出。

### 1.1.1.4 数据同步检测

#### 1.1.1.4.1 核对项编辑

支持核对项的新增、修改与删除。

#### 1.1.1.4.2 核对项统计

支持按部门统计资源表数据量及异常情况。

#### 1.1.1.4.3 自动化核对检测

平台支持自动化核对检测功能，包括核对计划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

#### 1.1.1.4.4 自动监测预警

核对异常时自动告警并通知责任人。

### 1.1.1.5 超大表同步

针对亿级数据表同步耗时长、资源占用高的问题，进行同步架构优化，目标将单表同步时间压缩至 2 小时以内。

#### 1.1.1.5.1 任务框架重构

采用并行任务模式，通过动态分页提升同步效率。

#### 1.1.1.5.2 任务调度引擎重构

任务调度引擎重构实现多任务同步运行，从而成倍增加数据同步效率，将同步时间进一步压缩。

### 1.1.1.6 辅助管理工具

#### 1.1.1.6.1 表操作

平台支持表管理功能，包括清空目标表、删除目标表、查看建表语句等。

### 1.1.1.7 委办局同步节点

#### 1.1.1.7.1 节点数据监测

包括节点异常预警、节点异常处理、节点异常处理日志

#### 1.1.1.7.2 节点数据同步

包括节点异常预警、处理及日志记录。

### 1.1.2 升级数据库

包括区级特色标签、基于一期已归集和新采集的行政处罚专题数据的梳理及建库。

### 1.1.2.1 区级特色标签库

将区级公共数据治理以及人口、法人数据深入治理时产生的标签内容进行整合，构建奉贤区人口、经济、产业相关的特色标签库。

#### 1.1.2.1.1 人口标签库

融合多维度人口数据，形成基础属性与深度画像结合的标签体系。

#### 1.1.2.1.2 法人标签库

基于企业全量数据，构建涵盖经营、信用、创新等多维特征的标签体系。

#### 1.1.2.1.3 产业标签库

聚焦区域产业特色，打造具有奉贤标识的主题标签。

### 1.1.2.2 行政处罚专题库

#### 1.1.2.2.1 行政处罚专题库

构建法人处罚专题库，汇集行政处罚相关数据，包括处罚对象、案由、决定机关、日期等关键信息。

### 1.2 升级数据治理子系统

包括：新增数据治理门户、新增数据探查、新增数据标签管理、升级数据资产管理四个模块。

#### 1.2.1 新增数据治理门户

建设数据治理门户，支持区级各部门、各街镇用户查看数据资源、数据治理、数据应用赋能等总体统计情况。

##### 1.2.1.1 数据资源情况统计

数据资源统计模块包括数据资源总量统计、数据归集统计、数据存储统计等功能。

##### 1.2.1.2 数据治理情况统计

数据治理统计包括数据治理任务统计、数据治理成果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数据更新统计等。

##### 1.2.1.3 数据应用赋能统计

数据应用赋能统计包括数据使用统计、数据共享统计、数据开放统计等功能。

## 1.2.2 新增数据探查

建设数据探查子系统，对数据湖中的数据源、库、表、字段进行多维度探查，生成分析报告以评估数据质量、识别风险，为数据治理与质量提升提供依据。

### 1.2.2.1 探查对象管理

对数据探查对象进行识别并集中管理。常见数据探查对象包含数据源、数据集、数据项等。功能包括：探查对象属性管理、探查对象定义与分类。

### 1.2.2.2 探查规则管理

功能包括：探查规则制定、探查规则筛选、探查匹配。

### 1.2.2.3 探查活动管理

支持依据探查规则配置探查方案并执行，生成探查报告。功能涵盖：探查任务与分区配置、探查频率设置、数据过滤、数据库类型与访问方式探查、数据结构与内容分析、字段级与库表级诊断、权限设置、历史记录管理等。

### 1.2.2.4 探查结果管理

综合展示入湖数据探查结果报告以及报告下载，包括探查概览以及探查详情信息。功能包括：探查报告生成、探查概览、探查详情。

## 1.2.3 新增数据标签管理

建设数据标签子系统，通过对业务实体对象的特征标识，支撑快速全面认知对象。

### 1.2.3.1 资源标签体系

支持按规则对标签进行分类管理，提供标签目录与标签的增删查改功能。支持自定义目录结构，并在目录下创建、编辑、删除数据标签。

### 1.2.3.2 实体分类

自动或手动识别业务数据实体，为实体分配标签。

对业务数据实体进行分类，便于用户按分类进行检索和分析数据标签。

### 1.2.3.3 标签关联

将标签与资源、实体关联起来，构建标签与资源、实体之间的联系。

支持用户通过关键词、标签等多种方式查询相关数据资源或业务数据实体。

#### 1.2.3.4 标签使用统计

对数据标签使用情况、资源分布、实体分类等进行统计分析。

支持自动生成标签使用报告、资源分析报告等，为用户提供决策依据。

#### 1.2.4 升级数据资产管理

在原有一期功能基础上补充数据资源“一本账”、数据清单管理、数据字典管理、数据资源管理和数据共享管理。

##### 1.2.4.1 数据资源“一本账”

功能包括：数据资源概览、数据资源“一张图”、数据资源统计、数据资源可视化、数据资源关联展示、数据资源监控、数据资源最新动态。

##### 1.2.4.2 数据清单管理

为每个数据资源在线生成详细的数据清单，包含内容、字段含义、数据量等信息。支持定期更新清单，确保其准确性与时效性。

##### 1.2.4.3 数据字典管理

数据字典管理包括通用字典构建与数据字典动态更新，服务于管理用户，是标准字典管理的集中展示与动态更新的入口。

##### 1.2.4.4 数据血缘管理

建立数据血缘关系图谱，追踪数据来源、处理过程与流向。支持数据问题快速追溯，并辅助评估数据可信度与质量。

##### 1.2.4.5 数据共享管理

支持在线制定数据共享规则与流程，明确可共享数据、共享条件与对象。对共享过程进行记录与审计，确保共享合规、可追溯。

#### 1.3 升级数据开放子系统

包括：升级公共资源开放、新增数据异议处理、新增绩效考核、新增申请授权管理、新增目标资源管理五部分内容。

### 1.3.1 升级公共资源开放

基于一期原功能：资源目录、资源查找、资源预览、资源下载，二期建设时该部分升级为数据开放子系统，主要功能如下：资源元数据信息录入、资源使用统计、资源预览、资源评价、开放数据申请、资源便捷操作、地图服务、典型应用、互动专区、开放统计、个人中心。

#### 1.3.1.1 资源元数据信息录入

从资源目录系统同步元数据信息，支持标准化录入与动态更新。

##### 1.3.1.1.1 元数据同步

自动同步资源目录系统中的数据标签、关键字、主题分类、开放条件等字段。

##### 1.3.1.1.2 扩展信息录入

补充更新频率、首次发布日期、接口提供方、联系方式等管理属性。

##### 1.3.1.1.3 开放类型标记

标注数据开放级别（如公开、受限开放、内部共享）。

#### 1.3.1.2 资源使用统计

##### 1.3.1.2.1 资源使用情况统计

显示每条资源的使用情况，如：资源浏览次数、下载次数、调用次数、更新时间、资源星级评价（1~5 颗星）。

#### 1.3.1.3 资源预览

提供元数据信息，参数说明、样例数据预览等功能。

##### 1.3.1.3.1 元数据展示

结构化展示参数说明、数据样例、字段定义。

##### 1.3.1.3.2 样例数据可视化

提供样例数据预览，如前 10 条记录。

#### 1.3.1.4 资源评价

支持多种评价维度，包括：准确性、满意度、及时性、可用性等。

#### 1.3.1.4.1 综合得分计算

加权算法生成资源综合评分。

#### 1.3.1.4.2 评价公示

展示用户匿名评价。

#### 1.3.1.5 开放数据申请

包括：申请提交、申请审核、申请状态查询、申请反馈、申请历史记录功能。

##### 1.3.1.5.1 申请提交

用户可以在线提交开放数据申请，填写申请理由、使用目的、预计使用期限等信息。

##### 1.3.1.5.2 申请审核

管理员对用户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申请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安全性进行审核。

##### 1.3.1.5.3 申请状态查询

用户可以随时查询申请的状态，了解申请的进度。

##### 1.3.1.5.4 申请反馈

管理员对申请进行审核后，及时向用户反馈审核结果，包括批准或拒绝的理由。

##### 1.3.1.5.5 申请历史记录

系统记录用户的申请历史，方便用户查看和管理。

#### 1.3.1.6 资源编辑操作

##### 1.3.1.6.1 资源收藏管理

支持分类收藏夹与批量导出收藏列表。

提供数据订阅服务。

##### 1.3.1.6.2 一键纠错反馈

用户可直接在资源详情页提交数据问题。

#### 1.3.1.7 地图应用

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地图应用。

#### 1.3.1.7.1 多图层管理

支持基础地图、专题图层的叠加与切换。

#### 1.3.1.7.2 地图交互

点击查询地理属性、缓冲区分析。

#### 1.3.1.7.3 开放地图 API

提供标准地图服务接口。

#### 1.3.1.8 典型应用

构建应用开发与推广的闭环生态。

##### 1.3.1.8.1 应用注册与认证

开发者实名认证机制。

##### 1.3.1.8.2 应用检索与展示

提供多维度检索（按领域、评分、数据来源、浏览次数、更新时间、应用类型等）。

##### 1.3.1.8.3 应用评价体系

展示用户评分以及应用活跃度排行榜。

#### 1.3.1.9 互动专区

##### 1.3.1.9.1 申请公示

提供数据申请流程的透明化展示，支持基础信息浏览与状态跟踪，便于公众监督与参考。

##### 1.3.1.9.2 意见反馈

建立用户建议收集通道，汇总平台优化需求，支撑服务持续改进。

##### 1.3.1.9.3 纠错反馈

构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机制，支持用户快速提交数据问题线索，推动错误修正。

#### 1.3.1.9.4 需求反馈

开放数据资源需求申报入口，动态感知社会需求，引导数据开放方向。

#### 1.3.1.10 开放统计

##### 1.3.1.10.1 资源统计

统计开放数据资源数量、类型、更新情况等。

##### 1.3.1.10.2 访问统计

统计开放数据资源的预览次数、下载次数、API 调用次数、用户分布、访问时间等信息。

##### 1.3.1.10.3 资源质量评估

基于星级评价（1-5 星）生成资源质量报告。

##### 1.3.1.10.4 应用统计

统计基于开放数据资源开发的应用数量、类型、使用情况等。

#### 1.3.1.11 个人中心

##### 1.3.1.11.1 账号注册

支持手机号+短信验证码、企业实名认证等注册方式。

##### 1.3.1.11.2 用户信息管理

用户可以管理自己的个人信息，如修改密码、联系方式等。

##### 1.3.1.11.3 我的收藏

用户可以收藏感兴趣的资源、应用等，方便快速访问。

##### 1.3.1.11.4 我的成果

开发者可以管理自己发布的应用成果。

##### 1.3.1.11.5 消息中心

用户可以查看自己提交的开放数据申请状态。

#### 1.3.2 新增数据异议处理

为各部门提供数据共享异议全流程线上处理功能，支持异议填报、受理、分发、核查、审查及清单管理，依托平台实现高效协同，并通过统计分析及成效反

馈模块，整体提升异议处理与成效管理水平。

#### **1.3.2.1 异议填报**

提供异议填报入口，支持录入异议主体信息及数据详情。

#### **1.3.2.2 异议受理**

系统自动受理用户提交的异议，支持受理人员对填报内容进行完整性、清晰度等初步审核。

#### **1.3.2.3 异议分发**

系统依据设定的分发规则，自动将受理后的异议分发给相应的管理用户。

#### **1.3.2.4 异议核查**

根据核查重点内容、数据样本等在线开展异议核查，同步记录核查意见。

#### **1.3.2.5 异议审查**

按流程对核查结果进行规范性、真实性及建议合理性审查，并在线录入审核意见。

#### **1.3.2.6 异议清单**

系统自动生成已处理异议清单，记录处理结果、关键意见等信息。

#### **1.3.2.7 消息管理**

在异议处理的整个过程中，通过消息管理模块向相关人员推送各类消息。

#### **1.3.2.8 统计分析**

支持对异议数量、处理效率、结果分布等多维度进行统计与分析。

### **1.3.3 新增绩效考核**

建立“公共数据整合共享”绩效评价制度，纳入市大数据中心面向区级发布的工作绩效评分考核体系，推动部门工作落实。制定系统绩效考核指标，涵盖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形成常态化考核机制，以考核促进运营服务提升。

#### 1.3.3.1 指标配置管理

指标配置管理包括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与指标参数设定。

#### 1.3.3.2 数据采集管理

确定绩效考核数据的来源渠道，包括各委办局业务系统、区大数据平台、用户反馈等。

#### 1.3.3.3 结果审核管理

对绩效考核进行数据准确性、评价一致性审核、考核目标复合性等多维度评价与管理。

#### 1.3.3.4 结果分析

系统支持对委办局数据资源相关绩效分析、街镇数据资源相关绩效目标达成分析，提供绩效得分与排名分析。

#### 1.3.4 新增申请授权管理

支持消息类资源申请，在现有的申请授权能力的基础上，对申请审核后的消息进行实时发送、接收，与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

##### 1.3.4.1 消息类资源申请

提供标准化申请模板与引导式表单，支持申请人清晰完整地提交申请内容，确保审核端全面掌握申请需求。

##### 1.3.4.2 消息实时发送与接收

支持根据审核结果，对不同类型的消息资源进行实时发送，并提供发送状态监控。同时具备消息接收功能，用于处理回复与反馈信息。

##### 1.3.4.3 接口服务授权

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分配调用凭证（如Token），并提供调用说明与示例。支持动态权限控制，包括权限回收、调用频次限制、日访问量控制及异常预警。

##### 1.3.4.4 库表授权

审核通过后，将用户添加至目标库表白名单或分配访问凭据。支持授权期管理、定期审核及过期提醒，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共享。

#### 1.3.4.5 与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

与市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资源申请与授权流程对接,明确对接要点如资源共享、审核流程同步、消息实时交互等,通过市区级联接口实现平台间信息同步与交互。

#### 1.3.5 新增库表资源管理

实现文件数据反向生成库表资源、并支持库表管理。

##### 1.3.5.1 反向生成库表资源

针对不同的文件类型,开发相应的解析器。从文件中提取数据内容,并进行必要的预处理。将文件中的数据按照生成的库表结构进行映射和转换。

##### 1.3.5.2 库表管理

提供库表管理功能,支持用户通过界面或命令行创建、删除库表,并修改表名、列结构及约束等属性。

系统支持使用 SQL 语句或可视化界面进行数据查询、更新与删除操作。

支持在不同库表间建立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关联关系,并可随库表结构变化自动维护更新关联。

#### 1.4 升级运营管理子系统

原运营管理子系统侧重 GIS 数据、服务的管理,二期项目建设时对资源申请、信息填报以及运维工单系统等进行功能完善;包括:新增系统运行态势、新增平台监测、新增服务告警、新增数据库权限集成、新增资源申请统计、新增在线用户信息、新增运维工单系统等模块。

##### 1.4.1 新增系统运行态势

查看平台整体的运行态势,功能包含:

###### 1.4.1.1 同步状态监测

支持对重点关注表及异常频发表进行监视,可查看表的同步历史,通过统计图表直观展示异常占比。

###### 1.4.1.2 同步日志

按时间周期统计各系统资源更新的时效性,支持柱状图展示,统计颗粒度至表级别,支持结果导出为表格。

#### 1.4.1.3 资源申请统计

支持按时间统计各部门库表申请、各部门接口申请、各部门库表归集情况，支持 echarts 图表展示。

#### 1.4.1.4 运维监控总览

支持 7×24 小时全对象运行状态监控，展示系统总体运维情况，包括用户总数、在线用户数、系统访问量、服务巡检及访问情况等。

#### 1.4.1.5 消息中心

消息窗口是系统中各类消息的集中展示区域，并为各类消息设置了主题分类，不同的消息在各类的分类面板下呈现。

### 1.4.2 新增平台监测

监测平台整体的运行态势，功能包含：

#### 1.4.2.1 服务监测

监测平台服务的运行状态，如服务是否在线、服务有无异常等。

监测第三方服务的运行状态，如服务是否在线、服务有无报错等。

#### 1.4.2.2 API 接口熔断控制

支持按错误率、响应时间、调用量策略配置 API 接口熔断。每个 API 仅可绑定一种策略，当达到熔断条件时自动熔断服务，保障系统高可用。

#### 1.4.2.3 市级数据落地监测

系统自动监测市级数据落地状态，落地完成后自动推送消息通知运维人员进行后续处理。已发布的市级落地数据可在市级资源集市中查看，供其他部门申请使用。

### 1.4.3 新增服务告警

#### 1.4.3.1 服务异常告警

功能包括：平台服务异常告警、第三方服务异常告警、服务告警处理、告警

处理日志。

#### **1.4.3.2 同步状态异常告警**

支持同步状态异常监测与告警，当出现系统离线、表同步失败、系统同步失败等异常时，自动推送告警至消息中心，并短信通知指定责任人及时处理。

#### **1.4.3.3 数据库连通异常告警**

支持监测各委办局系统数据库连通性，对网络异常、登录失败、表读取失败等情况进行告警，推送至消息中心并短信通知责任人。

#### **1.4.4 新增数据库权限集成**

##### **1.4.4.1 数据表资源授权**

支持在公共数据申请工单归档后，对申请的数据表资源进行灵活授权。对有账号的单位直接授权；对无账号的单位，支持创建账号并完成授权。

#### **1.4.5 新增资源申请统计**

##### **1.4.5.1 国家级资源申请统计**

支持统计各委办局申请的国家级数据资源分类和落地数据。可统计申请时间、审批状态、提供数据时间及各单位申请数量。

##### **1.4.5.2 市级资源申请统计**

支持统计市级数据资源申请，包括数据落地和属地返还分类。可统计申请时间、审批状态、提供数据时间及申请总量。

##### **1.4.5.3 区级资源申请统计**

支持统计区级数据资源申请、数据库访问类型及各委办局申请总量，可对申请时间、审批状态、数据提供时间进行统计。

##### **1.4.5.4 其他类型资源申请统计**

支持统计各单位申请的各类资源，如数据库访问类型。可统计申请时间、审批状态、数据提供时间及使用情况，例如各单位申请的 GIS POI 数据类型数量。

##### **1.4.5.5 数据归集申请统计**

支持各委办局系统数据归集分类统计，可统计数据访问、服务类型，以及申

请时间、审批状态、同步情况、库表数量等，并统计各委办局及街道历史申请总量。

#### 1.4.6 新增在线用户信息

##### 1.4.6.1 在线人数统计

在线人数：显示当前在线人数

今日登录：显示今日登录总人数

近周登录：显示近一周登录总人数

近月登录：显示近一月登录总人数

##### 1.4.6.2 历史登录信息查询

支持分页显示登录用户信息，可按时间范围和关键词搜索在线用户。点击单条记录可查看详情，包括用户名、登录时间、下线时间和登录 IP。

#### 1.4.7 新增运维工单系统

##### 1.4.7.1 问题反馈

问题反馈用于各单位上报系统使用问题和功能需求。

##### 1.4.7.2 需求反馈

需求反馈用于收集用户对平台的使用意见或功能需求。

##### 1.4.7.3 运维工单处理

运维人员通过工作清单管理日常运维，合理分配任务并监督进度，以提高效率。

##### 1.4.7.4 运维核检清单

中心运维人员通过核检清单管理日常工作，合理分配任务并监督进度，以提升运维效率。

#### 1.5 升级数据服务子系统

对原有业务数据、GIS 数据，以及二期新增的数据接口进行统一管理。

##### 1.5.1 新增统一接口监测管理

功能主要包括：接口管理、接口封装、接口统计、接口调用、接口监测、接

口预警和接口报告。

### 1.5.1.1 接口管理

#### 1.5.1.1.1 接口编辑

中心接口管理员账号可管理各级新接口，支持修改删除。分页列表展示接口信息，点击查看详情。

#### 1.5.1.1.2 接口权属

可为封装接口配置权属部门并支持修改。权属部门可直接查看和调用接口详情。

#### 1.5.1.1.3 接口权限

支持中心管理员账号配置各委办局对已申请接口的访问权限，仅授权单位可按权限访问，未授权单位无法访问。

#### 1.5.1.1.4 接口流控

接口限流：管理员可限制接口访问频率，防止恶意访问以减轻服务器压力。  
接口访问总数限制：配置各部门每日访问次数上限，避免超过市级规定最大值，保障公共数据质量。

#### 1.5.1.1.5 接口状态

实时统计接口状态，前端显示在线、离线、异常或注销，并展示异常数量、正常数量及异常占比。

#### 1.5.1.1.6 接口测试

系统定时测试接口访问状态，按模板入参访问。异常时及时预警通知责任人。

### 1.5.1.2 接口封装

#### 1.5.1.2.1 国家级接口封装

系统可封装已获批的国家级数据接口，使用统一模板。用户参照最新模板填写信息后，系统将配置信息封装至大数据监测系统的国家级接口模块。

#### 1.5.1.2.2 市级接口封装

系统可按模板封装市级数据接口。责任人参照最新模板填写信息后，系统自

动匹配类型并封装至监测系统。

#### 1.5.1.2.3 区级接口封装

系统可封装已获批区级数据接口，按模板填写信息并配置至监测系统区级模块。

#### 1.5.1.2.4 其他类型接口封装

完成审批后，责任人按模板填写接口信息并配置到大数据接口监测系统。

#### 1.5.1.3 接口统计

系统支持对已封装接口按时间范围统计，包括本月、本周、今日等。可统计接口总数、状态、部门调用量，并图表展示结果。支持下载接口清单。

##### 1.5.1.3.1 接口总数统计

统计平台所有已经完成封装的接口数量。

##### 1.5.1.3.2 接口调用情况统计

可选择本月、本周、今日等时间范围，进行接口调用情况统计。

##### 1.5.1.3.3 各部门调用量统计

可按照月、周等时间范围，对部门接口调用数量进行统计。

#### 1.5.1.4 接口调用

##### 1.5.1.4.1 设定接口调用计划

系统支持自动调用所有接口，根据接口信息、接口属性，设定接口参数模块，按照需求设定接口调用计划等。

##### 1.5.1.4.2 人工手动调用

支持人工手动调用，输入入参信息，进行人工手动调用。

#### 1.5.1.5 接口监测

##### 1.5.1.5.1 国家级接口监测

展示国家级接口的调用情况，特别是异常调用、调用量管控、数据落地情况跟踪，便于运维管理员及时发现接口问题，并向市级反馈问题。

##### 1.5.1.5.2 市级接口监测

展示市级接口调用，关注异常与流量控制，便于运维发现并反馈问题。支持定期统计接口问题并生成错误报告。

#### 1.5.1.5.3 区级接口监测

各委办局接口监测，包括：接口异常信息归集、接口调用量管控

#### 1.5.1.5.4 视频调用监测

性能监控：监控视频接口性能，确保高并发下的响应时间和稳定性。

流量分析：分析视频接口的调用量、流量大小等，基于 FFmpeg 的流媒体推送能力，动态调整视频流的传输策略。

#### 1.5.1.5.5 其他接口监测

检查平台接口和第三方接口，监控接口异常信息归集以及接口调用量管控。

#### 1.5.1.6 接口预警

##### 1.5.1.6.1 接口异常预警

系统支持监测接口状态，对异常和离线情况预警，接口异常时向数据中心发送告警并短信通知责任人处理。

##### 1.5.1.6.2 接口调用量超限预警

系统监测接口访问量，对超限值接口发出预警，识别调用超限单位并发送告警，通知责任人处理。暂停相关单位接口权限，解决后恢复。

##### 1.5.1.6.3 接口调用频率超限预警

系统监测接口调用频率，对超限接口进行预警并发送告警信息至数据中心和责任人，同时暂停超频部门的访问权限，处理完毕后恢复。

##### 1.5.1.6.4 接口访问异常用户预警

系统监控超限访问用户并告警，查询其所属部门并关闭接口权限，处理完成后恢复。同时向数据中心和责任人发送告警信息，督促处理。

##### 1.5.1.6.5 接口预警处理

对于已预警接口，按照接口预警类型分析处理，并生成处理预警日志。

##### 1.5.1.6.6 预警处理日志

系统支持分页浏览预警日志，可按时间、关键词查询及下载，可设置每页条

数。点击日志可查看详情，包括处理阶段、人员、时间及类型。

#### **1.5.1.7 接口报告**

##### **1.5.1.7.1 接口统计项**

系统支持按照模板设置接口统计项，支持单值统计和列表统计，设置接口统计类型、接口统计内容，完成统计项配置。

##### **1.5.1.7.2 接口模板管理**

系统提供接口统计模板管理功能，包含模板示例，可基于示例编辑、上传、修改、删除模板，支持分页展示、时间查询及设置每页显示条数。

##### **1.5.1.7.3 生成计划**

配置统计计划后，系统按模板自动生成接口统计结果及报告，支持定时或临时执行，并可修改、删除计划。

##### **1.5.1.7.4 接口报告存储**

系统每月统计接口报告并自动存入数据库，便于后续查询分析。

##### **1.5.1.7.5 接口报告查询**

系统支持分页查看历史统计报告，可设置每页显示条数，并支持按时间和关键词查询及在线浏览报告。

##### **1.5.1.7.6 接口报告下载**

系统对于已生成的报告，支持接口报告在线预览，支持接口报告下载。

#### **1.6 升级大数据平台门户**

包括：改造角色及权限管理，新增资源标签检索、资源预览、信息辅助填报、资源申请催办等模块。

##### **1.6.1 改造角色及权限管理**

二期平台将增设部门管理员，负责维护部门账号，管理部门用户、信息专员及第三方公司账号。部门用户与信息专员需为奉贤区 OA 平台统一认证用户。

##### **1.6.2 新增资源标签检索**

###### **1.6.2.1 标签关键字检索**

用户可以在目录集市输入标签名进行关键字检索。

### 1.6.2.2 标签分组展示

平台可以自动按照部门/专题类型进行检索结果的分组。

### 1.6.2.3 热门标签展示

平台也提供热门标签内容的快速展示功能，用户点击标签后，平台可以快速列出对应的资源项。

## 1.6.3 新增资源预览

### 1.6.3.1 参数说明

显示资源的元数据及字段名称信息。

### 1.6.3.2 样例数据

显示资源 10 条样例数据。

## 1.6.4 新增信息服务填报

信息专员通过目录维护资源字段共享信息。平台需具备数据分级分类自动填报能力。经数据治理形成标准后，专员确认即可实现部门资源政务共享。

### 1.6.4.1 分级分类信息自动读取

部门新增资源填报时，平台自动读取公共数据治理后的分级分类成果，减少人员输入的操作。

### 1.6.4.2 字段共享信息维护

部门信息专员通过目录维护界面进行资源字段共享信息的维护。

## 1.6.5 新增资源申请催办

信息专员可以在平台门户查看所有新申请的资源名单、每个资源的申请进度。

### 1.6.5.1 我新申请的资源

展示我新申请的资源情况，包括资源名称、资源所属部门、申请日期、当前状态；

### 1.6.5.2 资源申请进度查看

展示资源申请所处的状态，分为：申请已受理、资料处理中、审核中、审核完成等不同阶段。

### 1.6.5.3 短信催办

平台支持发送催办短信，并支持对多个工单批量发送短信。

#### 1.6.5.4 催办信息存档

平台自动保存催办记录。

#### 1.6.5.5 催办信息导出

支持批量导出催办事项，导出内容如下：申请人、申请时间、申请资源、被申请方联系人、被申请方联系电话。

### 1.7 新增数据创新示范应用

结合奉贤区数据要素创新和产业数字化转型，聚焦东方美谷等核心产业需求，面向政府、园区、企业等场景，建设数据流通、产品创新和人工智能应用融合的区域数字化转型平台。包括：应用超市、智能体应用、移动端数据支撑应用三个模块。

#### 1.7.1 应用超市

##### 1.7.1.1 平台工具及资源

###### 1.7.1.1.1 批量建筑模型构建工具

提供多源数据训练自动化建模工具，构建符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城市三维模型（LOD1.3级）快速构建技术规定（试行）》要求的城市白模。

###### 1.7.1.1.2 可视化数据分析建模工具

提供一个集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于一体的综合工具，实现数据价值的高效转化与利用。

###### 1.7.1.1.3 GIS 大屏展示工具

打造 20 多种空间特色地图模板，含热力图、轨迹流等，提供拖拽式空间分析组件，支持零代码配置缓冲区分析、空间插值等功能。

###### 1.7.1.1.4 街镇建筑三维模型

提供奉贤区历史建筑、新增地标建筑，人工精细化建模数据，以满足委办局精细化管理使用需求。

###### 1.7.1.1.5 重点区域倾斜模型

提供奉贤新城、各街镇重要区域的无人机建模数据，以满足委办局应用管理需求。

## 1.7.1.2 经济数据分析

### 1.7.1.2.1 产业政策

提供针对产业政策的分析指标以及模型构建能力。

### 1.7.1.2.2 招商引资

提供针对招商引资的分析指标以及模型构建能力。

### 1.7.1.2.3 企业评估

提供针对企业评估的分析指标以及模型构建能力。

### 1.7.1.2.4 风险监控

提供针对风险监控的分析指标以及模型构建能力。

### 1.7.1.2.5 科创创新

提供针对科创创新的分析指标以及模型构建能力。

## 1.7.1.3 医药化妆品数据分析

### 1.7.1.3.1 医药数据模型

构建生物医药产业分析模型，通过关联分析挖掘数据间联系，形成企业全景画像，涵盖规模、研发、产品和竞争力等要素。

### 1.7.1.3.2 化妆品数据模型

构建化妆品产业全生命周期数据模型，模拟从原料到成品的全流程，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各环节数据影响。生成产业发展动态报告，涵盖产业规模趋势、市场份额及品牌评估。

## 1.7.1.4 社会保障数据分析

### 1.7.1.4.1 老人基础模型

分析全区老年人年龄、外来人口占比及总数，为养老保障提供数据支持。

### 1.7.1.4.2 养老机构模型

通过监测养老服务中心、助餐场所、床位改造及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等，实现养老机构管理态势把控和风险洞察。

### 1.7.1.4.3 帮扶引领就业模型

分析青年就业创业数据，监测创业管理态势，支持创业管控和风险洞察。

### 1.7.1.4.4 残疾人保障模型

通过分析辖区残疾人登记、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及就业企业社保数据，实现残疾人保障管理的全面监测和风险洞察。

#### 1.7.1.4.5 劳资纠纷模型

多维分析劳动纠纷案件，包括数量趋势、类型分类、涉案群体、企业及金额，辅助城市管理决策。

#### 1.7.1.5 民生保障数据分析

##### 1.7.1.5.1 学有所教模型

监测各教育层级师生情况与需求，分析教育资源压力和保障，反映教育发展现状。

##### 1.7.1.5.2 劳有所得模型

分析全区劳动力就业创业失业情况，统计行业就业指标，总结城市劳动保障工作概况。

##### 1.7.1.5.3 病有所医模型

展示公共卫生服务和资源等指标数据，反映医疗卫生事业运行状况。

##### 1.7.1.5.4 弱有所扶模型

掌握社会救助、法律和扶残工作成效，关联帮扶对象与人口信息，发现未申请救助者，实现精准帮扶和弱有所扶。

##### 1.7.1.5.5 幼有所育模型

掌握幼有所育服务落实，明确优孕优生、儿童健康管理和特殊儿童关爱重点保障指标，辅助领导抚育工作决策。

#### 1.7.2 智能体应用

包括：数据治理 AI 应用、数据分析 AI 应用，以及 AI 问数应用三部分内容。

##### 1.7.2.1 数据治理 AI 应用

###### 1.7.2.1.1 数据接入与标准定义

基于数据收集、处理转换、参数提取等模块，实现结构化数据标准化接入，提供字段对齐、类型校验和缺失值处理模板，支持接口、文件、数据库三类输入。

###### 1.7.2.1.2 数据质量巡检与修复

通过自动化模块和预设规则，数据治理 AI 检测异常数据并反馈修复建议或自动处理。

###### 1.7.2.1.3 数据规范与执行闭环

结合知识检索、条件分支等模块，实现数据质量策略的流程定制与规则推理，形成异常识别、规则召回、修复执行、日志记录及复核通知的闭环流程。

#### 1.7.2.1.4 治理任务管理与可视追踪

通过对话日志、检查清单和运行回溯等模块，支持治理任务的执行路径追溯、节点日志与状态分析，可视化展示数据清洗、修改及校验的路径与结果。

#### 1.7.2.2 数据分析 AI 应用

##### 1.7.2.2.1 生物医药产业智能体

功能包括：生物医药数据处理、生物医药智能体编排、生物医药提示词设置、产业分析生成。

##### 1.7.2.2.2 美妆产业分析智能体

功能包括：美妆产业数据处理、美妆智能体编排、美妆提示词设置、产业分析生成。

##### 1.7.2.2.3 政务要素提取打标智能体

功能包括：政务要素识别功能、政务要素打标分类功能、政务业务支撑应用功能。

##### 1.7.2.2.4 社会保障类业务分析

功能包括：社会保障业务要素提取、社会保障业务标签分类与打标、社会保障业务分析与应用支撑

##### 1.7.2.2.5 民生服务类业务分析

功能包括：民生服务事项要素提取、民生服务标签体系构建与打标、民生服务业务分析与应用支撑

#### 1.7.2.3 AI 问数

AI 问数应用主要包括五个功能模块（自然语言意图理解、智能 SQL 生成与参数映射、数据检索与结果解释、智能生成与多模态反馈、可追问和纠错与提示）和三个应用示例（产业发展方面 AI 问数、科创能力方面 AI 问数、企业考察方面 AI 问数）。

##### 1.7.2.3.1 自然语言意图理解

结合深度语言模型，识别用户问题中隐含的数据指标、时间范围、空间维度与筛选条件。

##### 1.7.2.3.2 智能 SQL 生成与参数映射

通过提示词驱动+字段语义知识库，实现自然语言到数据库查询语言的自动翻译。

#### 1.7.2.3.3 数据检索与结果解释

自动访问数据中台或外部库获取查询结果，并结合数据字典进行字段解释与结果注解。

#### 1.7.2.3.4 智能生成与多模态反馈

自动访问数据中台或外部库获取查询结果，并结合数据字典进行字段解释与结果注解。

#### 1.7.2.3.5 可追问和纠错与提示

对模糊/无效问题进行澄清对话、推荐重问方式，形成交互式问数体验。

#### 1.7.2.3.6 产业发展方面 AI 问数

提供制造业发展趋势分析、结构变化及关键指标走势，以图表形式呈现，用于决策参考。

#### 1.7.2.3.7 科创能力方面 AI 问数

提供企业科研与成果应用的多角度分析，涵盖投入产出、转化趋势、外部支持等要素，输出趋势解读和指标分布。

#### 1.7.2.3.8 企业考察方面 AI 问数

输出近期来访企业概况，含活动记录、接洽动态、重点区域来源等，可辅助企业画像和后续对接。

### 1.7.3 移动端数据支撑应用

#### 1.7.3.1 移动端数据服务

建立数据推送机制，将治理后的数据成果推送至掌上奉贤移动端，提供数据可视化服务。

#### 1.7.3.2 掌上奉贤领导驾驶舱支持

为掌上奉贤领导驾驶舱提供数据可视化接口服务，开发专题数据接口并推送数据，保障前后台数据一致完整。

##### 1.7.3.2.1 数据接口开发

为掌上奉贤开发人口与法人数据接口，实现移动端推送专题数据。

##### 1.7.3.2.2 数据更新与同步

实现移动端领导驾驶舱数据可视化与后端平台的同步更新，保障数据一致完整。

## 1.8 新增年度市大数据中心重点工作

区资源目录新增直达和回流节点，委办单位可查看目录字段并直接申请资源，简化流程，提升效率。包括：国家数据直达基层、数据回流、区“一张图”分节点三个模块。

### 1.8.1 国家数据直达基层

建设数据直达系统，推动国家政务数据向基层共享，优化数据目录注册、资源管理、供需对接、申请、异议处理、创新应用等流程。

#### 1.8.1.1 组织机构管理

支持查询及展示国家平台的组织机构信息。

支持查询及展示上海市内组织机构信息。

为其他数据注册及上报提供组织机构信息支持。

#### 1.8.1.2 应用系统管理

##### 1.8.1.2.1 应用系统注册

支持将应用系统注册到市大数据平台数据直达专区，在注册过程中自动检验系统数据是否已同步到区大数据平台。

##### 1.8.1.2.2 应用系统上报

支持将已注册到市级数据直达专区的应用系统，上报至国家平台。

##### 1.8.1.2.3 应用系统更新

支持修改注册到市级数据直达专区的应用系统。

##### 1.8.1.2.4 应用系统撤销

支持撤销上传到市级数据直达专区的应用系统。

##### 1.8.1.2.5 应用系统查询

支持查询注册到本市数据直达专区的应用系统列表。

#### 1.8.1.3 数据目录管理

##### 1.8.1.3.1 数据目录对接

支持查询展示国家、市级大数据平台数据目录，可查看详情并以图形界面直观管理数据资源。

##### 1.8.1.3.2 数据目录上报

支持将编制好的数据目录上报到国家平台，为数据共享做支撑。

### 1.8.1.3.3 数据目录撤销

撤销提示与确认：撤销操作前提供确认提示，防止误操作。

撤销日志管理：保留所有数据目录撤销记录，确保撤销操作的透明度。

### 1.8.1.4 数据资产管理

#### 1.8.1.4.1 资源查询展示

支持查询国家平台数据资源的授权状态和详情信息。

#### 1.8.1.5 资源申请与审批

##### 1.8.1.5.1 申请填报

提供国家数据资源申请填写功能，简化申请流程。

##### 1.8.1.5.2 撤销

撤销：支持撤销提交到市数据直达平台的共享申请。

撤销日志记录：所有撤销操作都有详细记录，便于追溯和审计。

##### 1.8.1.5.3 申请状态查询

支持查询国家平台的审批状态及共享申请的审核流程进度信息，确保审批流程的透明与高效。

##### 1.8.1.5.4 接口授权管理

在资源申请审核通过后，提供接口授权信息，确保资源能够被使用。

#### 1.8.1.6 数据供需对接

##### 1.8.1.6.1 需求清单填报

支持需求部门填报数据需求清单并提交到市级数据直达专区，推动数据的供需对接。

##### 1.8.1.6.2 需求清单查询与审核

实时审核机制：需求清单提交后立即进入审核流程，系统自动发送审核任务给相关人员，确保审批流程顺畅。

##### 1.8.1.6.3 需求审核进度查询

进度透明化：通过进度条和状态标识实时展示审核进度。自动通知机制：审核状态变化时系统自动通知相关人员，确保流程透明高效。

#### 1.8.1.7 数据异议处理

##### 1.8.1.7.1 异议查询

支持查询及展示本区提报所有异议数据。

#### 1.8.1.7.2 异议填报

支持对数据目录、资源申请、数据使用等环节提出异议，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 1.8.1.7.3 异议审核进度

实时审核进度查询：界面展示异议处理进度，确保及时反馈。审核记录与反馈：生成详细审核记录，确保结果透明。

#### 1.8.1.8 创新应用推广

##### 1.8.1.8.1 创新案例提交与查询

支持本区创新应用案例的注册、更新、查询和展示，推动数据应用的创新与落地。

##### 1.8.1.8.2 应用案例推广

通过国家和市级平台，推广具有示范作用的应用案例，提高数据应用的覆盖面。

#### 1.8.2 数据回流

##### 1.8.2.1 数据目录管理

用于管理回流的基层治理业务数据表，提供数据表的增删改查功能，并支持实时同步任务的新增、启动和暂停。

###### 1.8.2.1.1 数据表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和修改数据表，包括调整表名及表的中文名称，便于表结构的灵活配置。

###### 1.8.2.1.2 列管理

支持新增列、修改列的类型和长度，以及设置列的中文名称，满足多样化的业务需求。

###### 1.8.2.1.3 目标存储库配置

支持选择数据回流的目标存储库，确保数据存储路径的清晰和准确，方便后续数据的统一管理与使用。

###### 1.8.2.1.4 同步任务管理

支持同步任务的新增、启动和暂停，提供对同步过程的实时控制能力。

##### 1.8.2.2 数据源

数据源模块用于管理目标数据库，提供增删改查功能，便于对数据库进行灵活配置和维护。

### 1.8.2.3 对账统计

对账统计模块支持对同步回流数据进行对账，提供全量数据对账和 T-1 日数据对账功能。

### 1.8.2.4 同步日志

同步日志模块可查询任务详情，显示开始时间、耗时、状态等信息，便于跟踪分析同步过程。

### 1.8.2.5 回流数据申请

#### 1.8.2.5.1 数据库访问与服务接口访问支持

支持用户申请数据库和接口的访问权限，确保数据顺利获取。

#### 1.8.2.5.3 申请表单功能

申请表单包括以下必填项：应用场景描述、申请理由、联系人信息、备注。

#### 1.8.2.5.4 附件上传

支持用户上传相关附件，如技术文档、数据详细需求等，帮助完善申请材料。

#### 1.8.2.5.5 申请单暂存功能

申请支持暂存功能，用户可随时保存进度，避免重复填写。

#### 1.8.2.5.6 申请流程图查看

提供申请流程图，支持在线查看进度，便于用户随时掌握流程状态。

#### 1.8.2.5.7 流程日志查看

支持查看申请流程日志，记录各步骤处理情况和时间，便于追踪历史操作。

#### 1.8.2.5.8 撤销申请功能

支持在申请过程中撤销已提交的申请，用户可以在未完成审批或处理前取消申请，确保灵活性和便捷性。

### 1.8.3 区“一张图”分节点

按照《“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指南》的要求，建设区级“一张图”分节点。

#### 1.8.3.1 市“一张图”平台服务代理

##### 1.8.3.1.1 统一身份鉴权接入

奉贤区“一张图”分平台接入全市统一身份认证鉴权管理系统的功能，实现统一身份鉴权。

##### 1.8.3.1.2 基础底图对接

接入市级一张图的二维地图、遥感地图、业务专题时空数据、物联感知数据、社会化数据以及全市三维白模服务。

#### **1.8.3.1.3 地名地址服务对接**

对接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提供的地名地址搜索服务，实现精准的地名和地址查询功能，提升数据检索效率与准确性。

#### **1.8.3.1.4 坐标转换服务对接**

对接市大数据中心提供的国家 2000 坐标系与上海 2000 坐标系在线低精度相互转换服务。

#### **1.8.3.2 时空数据资源目录管理**

数据目录可按类型、年份、部门等方式组织管理。

##### **1.8.3.2.1 时空数据目录体系建设**

按照市标准建设区“一张图”数据目录，统一组织维护时空数据成果。

##### **1.8.3.2.2 时空数据目录管理**

开发时空数据目录管理功能，实现目录编辑、排序、移动、删除和详情展示，并统计各目录下数据资源数量。

##### **1.8.3.2.3 时空数据目录检索**

开发时空数据目录检索功能，支持关键词检索和按坐标系、数据范围、资源类型、来源部门等单条件或多条件的数据类型检索。

##### **1.8.3.2.4 时空目录导出**

开发时空数据目录导出功能，实现对系统中构建好的数据资源目录和挂载的数据资源清单进行批量导出。

#### **1.8.3.3 时空数据资源目录同步**

##### **1.8.3.3.1 市区目录结构对接**

开发目录结构同步模块，实现数据目录同步、数据资源上传下达。

##### **1.8.3.3.2 时空目录自动同步**

指定自动同步资源目录区，设定同步时间，自动同步目录区的时空数据。

#### **1.8.3.4 应用管理能力建设**

应用管理系统旨在解决各单位时空业务应用分散、使用情况不明的问题，实现应用的注册与监测管理。

##### **1.8.3.4.1 权限管理**

全面管理委办局用户，支持增改启用停用等操作，配置其应用管理、服务注册等权限。

#### 1.8.3.4.2 应用注册管理

支持注册各类“一张图”应用，管理员可注销已下线应用，并按项目名、应用名、所属部门等条件查询应用。

#### 1.8.3.4.3 服务注册管理

支持服务申请与修改，可提交各类 GIS 服务申请及修改已申请服务信息。

#### 1.8.3.4.4 流程审批

支持大数据局审批委办局申请，确保合规合理，推动后续流程。

#### 1.8.3.4.5 应用上下架管理

开发应用上架申请功能，支持提交申请、审批处理，以及查看已审批和已上架应用。

#### 1.8.3.4.6 应用监控

监控应用使用时空调用情况，支持单应用查询。功能包括日志收集与查询、调用统计、闲置检测及使用报告。

#### 1.8.3.4.7 应用集市

应用集市展示各部门业务应用情况，提供应用访问入口，含应用目录、检索和速览功能。

#### 1.8.3.4.8 市级信息反馈

对服务类、用户类、应用类、数据类信息进行上传。

#### 1.8.3.4.9 应用开发资源

提供示范应用的源代码模板、提供关键业务功能的代码示例演示、提供详细的开发手册文档。

#### 1.8.3.4.10 工具箱

支持批量坐标转换与地址解析，可对现有矢量数据和地址数据进行处理。

### 1.8.3.5 低代码搭建灾害一张图

提供台风影响预览界面，通过实时监测分析数据，帮助识别高风险区域和脆弱群体，支撑台风风险评估和应急指挥。

#### 1.8.3.5.1 重点关注

标注监控台风影响重点区域、承灾体及易积水点，通过 GIS 地图展示重点对象分布与详情。

#### 1.8.3.5.2 历史台风

分析本地区历年台风数据，结合 GIS 模拟台风路径和影响范围，优化应急调度预案。

### 1.8.3.5.3 专题图应用

将台风数据图层化，实现空间可视化分析，包括路径、监测和承灾体分布等图层。用户可叠加图层，按脆弱性等级分类标注，评估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

### 1.8.3.6 三维度地图中台

融合多源三维数据并采用高性能可视化技术，提升模型展示效果。

#### 1.8.3.6.1 系统功能区

包括资源分级分类展示、街镇、村居定位、资源检索、三维展示区。

#### 1.8.3.6.2 GIS 工具条

门户提供图层复位、视点管理、场景漫游、卷帘对比、天际线分析和可视域分析等地图交互功能。

#### 1.8.3.6.3 小区人房样例展示

选择 1 个试点小区做样例展示，功能包括小区属性面板展示、楼栋户籍、人口统计。

#### 1.8.3.6.4 场所监控样例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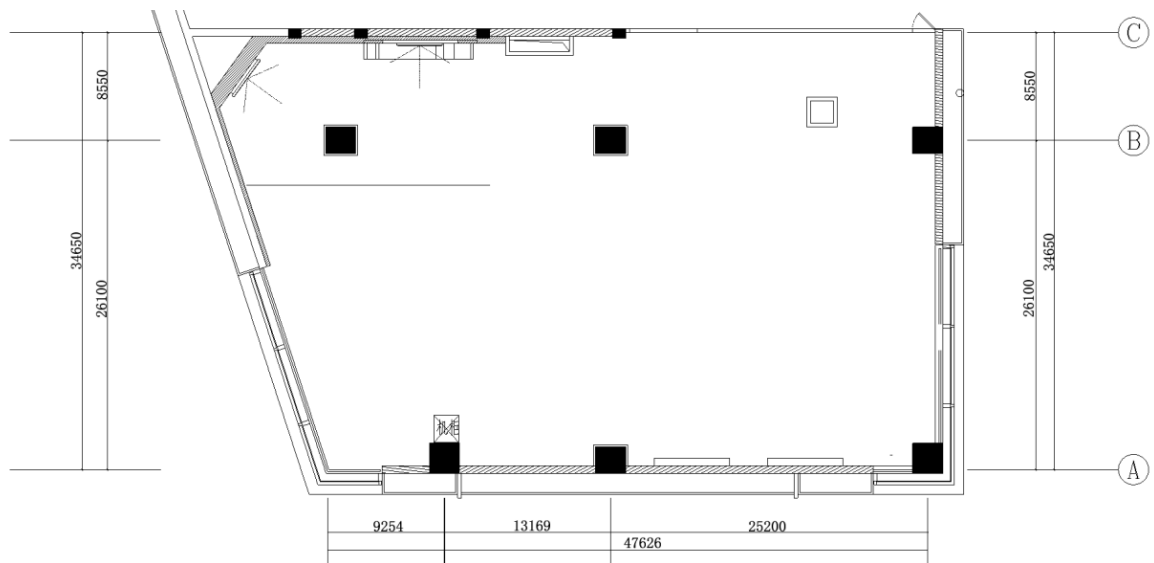
视频数据在三维场景中投射到固定区域，实现融合展示。

#### 1.8.3.6.5 楼宇内部单元展示

通过楼宇三维模型分层展示数字孪生最小单元应用，支持楼层与片区选择、定位、视点管理、疏散路线和消防管道展示。

## 2 数据治理配套建设

经区数据局讨论决定，拟将行政服务中心 C 区二楼的原智慧谷办公室作为区数据局统一的公共数据开发环境配套场地（简称开发场地）。如下：



本期项目建设中将会对面积约 200 平方米的开发场地进行统一布局设计，配

置开发运维终端设计、视频监控系统设计、网络及布线、门禁系统等内容。（网络布线可采用明线进行布线设计，由供应商负责开发场地内的布线实施，所有涉及的布线人工和材料费用应包含在该部分报价清单的费用中。）

## **2.1 设计要求**

### **2.1.1 场地平面布局设计**

3+1 布局：在布局设计过程中，拟采用 3+1 布局设计，其中的 3 为工位区域，分为红色、黄色、绿色区域，分别对应处理的数据的不同敏感度级别，1 为设备区。

红区与黄区之间，拟采用可移动设计，这样便于在不同阶段，灵活调整各区域的工位数量。通过移动隔段，将工位区分成不同安全级别的区域，其中红色区域处理的数据安全级别最高，黄色次之、绿色一般。移动隔段可以进行移动，相互拼接，满足各区域灵活定制人数的要求。

### **2.1.2 开发运维终端设计**

数据开发运维终端主要由桌面云数据中心、用户终端设备和网络传输三大部分所组成。其中桌面云数据中心包括云主机、云平台管理软件等设备；用户终端设备为一体化成型智能桌面接入设备，为桌面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网络传输主要用于用户终端设备和监控的数据传输。

### **2.1.3 视频监控系统设计**

根据数据开发运维管理环境要求，设计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该视频监控系统独立于大楼安防监控，用于监控数据开发运维场地，包含场地内人员活动情况及工位电脑屏幕内容。

在本项目中，为每个工位配置 1 路视频监控，为大门、红区、黄区和绿区共 4 个入口各配置 1 个带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机。

### **2.1.4 网络及布线**

开发运维场所共分成 2 个网络，一个用于工位电脑的数据网络，另一个用于摄像头及门禁的监控网络。数据网络通过光纤具备访问区政务云网络的条件，监控网络与数据网络物理隔离，且不与大楼安防监控连接。

### **2.1.5 门禁系统**

配置国密门禁系统，用于控制区域进出，同时记录人员出入情况。

## 2.2 技术要求

	分类	规格	数量	单位
虚拟桌面	桌面虚拟化软件	<p>IDV 虚拟桌面使用授权。桌面虚拟化功能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管控。通过网络隔离、外设管控、数据防泄密、传输协议加密实现多维安全管控。</li> <li>2. 备份与恢复。支持自动、手动、定时等多种备份策略，提供本地、网络、外置多种备份方式。</li> <li>3. 资源管控。能够充分调用硬件的计算能力（CPU、内存、显卡），统一纳入到管理平台中进行统一管控。</li> </ol>	50	套
	桌面虚拟化云管理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办公虚拟化桌面云平台的云主机、存储、网络等硬件设备进行统一管理；</li> <li>2. 提供的安全策略、数据备份、负载均衡、网络管理等基础服务；</li> <li>3. 发布、管理、维护桌面云，并对用户终端进行管理。</li> </ol>	1	套
	云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术参数详见附表一；</li> <li>2.★须投标人承诺设备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文件采购标准要求。</li> <li>3.★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li> </ol>	47	台

		品，须提交《节能承诺书》。		
	显示器	1.尺寸：23.8 英寸； 2.屏幕类型：LED； 3.垂直可视角度：90° ； 4.面板类型：TN； 5.接口类型：VGA； HDMI 6.屏幕比例：16:9 7.支持云终端背挂 ★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交《节能承诺书》。	47	台
	键鼠	1.键鼠套装选用优质产品， 2.USB 接口，常规 104 键盘， 3.光电鼠标，光学分辨率：≥1000dpi；	47	套
	图形工作站	1.技术参数详见附表二； 2.★须投标人承诺设备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文件采购标准要求。 3.★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交《节能承诺书》。	3	台
视频监控	半球摄像机	≥400W 像素半球摄像机	50	台
	电源	≥24V 变压	50	只

交换机	≥24 口千兆接入、万兆上联交换机	4	台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单模光模块	2	块
万兆多模光模块	万兆多模光模块	6	块
磁盘服务器(视频 存储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理器: ≥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li> <li>2. 摄像头输入: 最大支持 320 个 IP 摄像头输入。</li> <li>3. 带宽: 最大 800Mbps 的输入/录制/转发带宽。</li> <li>4. 存储: 支持 48 个热插拔 SATA 硬盘, 支持 RAID0/1/5/6/10/50/60 和热备份功能。</li> <li>5. 稳定性: 具备高稳定性 N+M 系统级灾备, 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li> </ol>	1	台
硬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硬盘容量: ≥8TB。</li> <li>2. 硬盘转速: ≥7200RPM。</li> <li>3. 存储驱动缓冲区大小: ≥256MB。</li> <li>4. 硬盘尺寸: 3.5"。</li> </ol>	48	块
监视器	<p>监控监视器 ≥24 寸</p> <p>★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须提交《节能承诺书》。</p>	1	台

前置摄像机	<p>1. 像素：<math>\geq 400</math> 万；</p> <p>2. 最大分辨率：<math>2688 \times 1520</math>；</p> <p>3.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识别 6 种属性 8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人像检测：支持人脸检测和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和人体抓图；支持人像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和人体属性提取，人脸支持 6 种属性（性别，年龄，表情，眼镜，口罩，胡子），人体支持 8 种属性（性别，上装，下装，上装颜色，下装颜色，包，帽子，雨伞）；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p>	4	台
管理平台	<p>1. CPU：<math>\geq 64</math> 位 4 核 CPU。</p> <p>2. 内存：DDR4 类型，标配 <math>\geq 8</math>GB，支</p>	1	台

	<p>持最大可扩展至 64GB。</p> <p>3. 网口：标配<math>\geq 4</math>个千兆网口，支持 10Mbps/100Mbps/1Gbps 自适应全双工。</p> <p>4. 硬盘：支持 SATA 盘、<math>\geq 16</math>个硬盘槽位、支持硬盘热插拔、在线更换（系统盘不支持热插拔）。</p> <p>5. 支持录像与存储管理功能。</p> <p>6. 支持报警与事件处理功能。</p> <p>7. 支持鹰眼图浏览；支持光栅图级联；支持视频设备、报警输入及报警柱等资源的全地图搜索。</p> <p>8. 支持接入行为分析、人数统计、人脸检测等智能化功能，并进行报警及业务报表展现。</p> <p>9. 提供 B/S 和 C/S 两种访问方式，并支持各种移动端应用。</p>		
智能识别模块	<p>1. 主处理器：<math>\geq 64</math>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p> <p>2.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3. 智能分析：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通用行为分析、绊线人数统计、区域人数统计、排队人数异常报警、人像检测、吸烟、打电话。</p> <p>1. GPU：设备内置<math>\geq 1</math>颗高性能 GPU，单颗 GPU 算力 <math>22TOP \geq S</math>（INT8）；</p> <p>2. 配套前智能摄像机，最大支持 16 路</p>	1	台

		200 万或 8 路 400 万分辨率前智能		
	机柜	一米监控机柜	1	个
	网线	超五类网络双绞线	9	箱
	电源线	2*1.0 双绞铜线	21	卷
	管材	2.0 线管	1000	米
网络及布线	网线	超五类网络双绞线	8	箱
	86 明盒	强弱电明盒	100	只
	网络面板	网络单口面板	50	只
	线槽	PVC 线槽	1	批
	配线架	24 口网络配线架	3	条
	网络跳线	机房跳线	60	条
	交换机	≥24 口千兆接入、万兆上联交换机	3	台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单模光模块	2	块
	万兆多模光模块	万兆多模光模块	6	块
门禁	门禁	门禁，国密算法，60 张卡片	1	套

附表一：云终端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2.7GHz、末级缓存容量≥8M
2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8GB
3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 内存类型
4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5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至少支持1颗处理器，DDR4及以上内存
7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支持PCIe插槽数量不少于1个
8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8GB
9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8GB
10	*存储设备	*固态硬盘数量	≥1个
11		*固态存储容量	≥256GB
12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M.2或2.5寸SATA或mSATA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13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固态硬盘应符合SJ/T11654相关规定；
14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15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16		*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
17		*显示屏尺寸	≥23.8英寸
18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3:2/21:9/16:10等
19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20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21			
22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23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24	*外设规格	*鼠标数量	≥1个

25		*键盘数量	≥1 个
26		*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
27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28		*键盘键程	2.3mm~4.0mm
29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N±0.14N
30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31		*键盘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32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33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34		*鼠标 DPI 分辨率	≥1000
35		*鼠标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36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26245 的相关规定
37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38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SB 接口数量: ≥6 个, 其中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 ≥2 个;
39		*视频接口数量	≥1
40		*音频接口数量	≥1
41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清晰、端正、牢固
42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 如运行状态, 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43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
44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45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Bel
46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o)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47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48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49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50	*机箱尺寸容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

		量	
51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geq 8$
52		*CPU 主频	$\geq 2.7\text{GHz}$
53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8\text{MB}$
54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2666\text{MT/s}$
55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geq 2666\text{MT/s}$
56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57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geq 300\text{MHz}$
58		*显存等效频率	$\geq 1000\text{MT/s}$
59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 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 \times 1080$
60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geq 75\text{Hz}$
61		*显示屏位深	$\geq 8$ 位
62		*显示屏色域	$\geq 99\% \text{sRGB}$
63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64		*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65		*显示屏亮度	$\geq 250$ 尼特
66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67		*显示屏对比度	$\geq 500:1$
68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11292 的相关规定
69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 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70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2$ 个
71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72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73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扩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74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75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76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77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78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79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80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81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82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83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84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85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86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87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18030 的相关规定

88	能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89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90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91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92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93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94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 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95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96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97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98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99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100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geq$ 1000 万次
101		*鼠标按键寿命	$\geq$ 500 万次
102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3000 次, 功能、外观完好
103		*风扇寿命	$\geq$ 4 万小时
104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9254.2 的规定
105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06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07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08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09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10		*MTBF 测试	MTBF(m1) ≥3 万小时
111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12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13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14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15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16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17		*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服务形式；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18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19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20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21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22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23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124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25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26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27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28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29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30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31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32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0028的相关规定
133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产品应符合GB/T39276的5.2的规定;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34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35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GB/T26572中规定

所投设备必须满足上述要求,提供承诺书。

附表二：图形工作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物理核心数 $\geq$ 24 核、主频 $\geq$ 3.0GHz、末级缓存容量 $\geq$ 64M
2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geq$ 128GB
3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 内存类型
4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1
5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至少支持 1 颗处理器, DDR4 及以上内存
7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1 个
8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64GB
9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28GB
10	*存储设备	*固态硬盘数量	$\geq$ 1 个
11		*固态存储容量	$\geq$ 2T
12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13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11654 相关规定;
14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15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显存类型应为 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16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显存位宽 $\geq$ 320 位

17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显存容量 $\geq$ 10GB
18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geq$ 80%
19		*显示屏分辨率	$\geq$ 2560x1440
20		*显示屏尺寸	$\geq$ 27 英寸
21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3:2/21:9/16:10 等
22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23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leq$ 0.0012W/( $\cdot$ cd $\cdot$ 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24			
25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leq$ -35dB
26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27		*外设规格	*鼠标数量
28	*键盘数量		$\geq$ 1 个
29	*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
30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31	*键盘键程		2.3mm~4.0mm
32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N $\pm$ 0.14N
33	*有线键盘连接线		$\geq$ 1.5 米
34	*键盘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35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36	*有线鼠标连接线		$\geq$ 1.5 米
37	*鼠标 DPI 分辨率		$\geq$ 1000
38	*鼠标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39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26245 的相关规定
40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geq$ 1
41	*外部接口	*USB 接口数	USB 接口数量: $\geq$ 4 个

	规格	量	
42		*视频接口数量	≥1
43		*音频接口数量	≥1
44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清晰、端正、牢固
45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 如运行状态, 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46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 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 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 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 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 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 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 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 具备防呆设计, 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 使用常规工具拆装, 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 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 应粘贴保护膜, 保护膜需粘贴牢固, 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 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
47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48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 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Bel

49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o)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50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51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52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53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
54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24
55		*CPU 主频	≥3.0GHz
56		*CPU 末级缓存容量	≥64MB
57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2666MT/s
58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2666MT/s
59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7680*4320
60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1440MHz
61		*显存等效频率	≥19000MHz
62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63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75Hz
64		*显示屏位深	≥8 位
65		*显示屏色域	≥99% sRGB
66		*显示屏色准	ΔE ≤ 4
67		*显示屏响应时间	≤ 8ms
68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69		*显示屏亮度	≥ 70%

		一致性	
70		*显示屏对比度	≥500:1
71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11292 的相关规定
72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 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73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 个
74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75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76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 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77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78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79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80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81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82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83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 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84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85		*网络设备拆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 包括无线网卡和蓝

		装	牙模块等
86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87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88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89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90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18030 的相关规定
91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92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93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94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95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96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97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98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99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00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01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102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103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geq$ 1000 万次
104		*鼠标按键寿命	$\geq$ 500 万次

105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106		*风扇寿命	≥4万小时
107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9254.2 的规定
108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09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10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11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12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13		*MTBF 测试	MTBF(m1) ≥3万小时
114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115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16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17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18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19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20		*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21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22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23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24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25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26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27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28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29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30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31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 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32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 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33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 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34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35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 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136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 产品应符合 GB/T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 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 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37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 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38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所投设备必须满足上述要求, 提供承诺书。

### 3 成品(产品)软件购置

#### 3.1 智能体研发及应用平台

智能体研发及应用平台通过智能体管理、可视化编排与智能体调测, 提供灵活多变的智能任务流转、模型训练与优化环境, 使得多元数据洞察与价值发掘成为常态化、可持续的过程, 软件需要具备的功能和技术要求如下:

##### 3.1.1 主要功能

序号	名称	能力描述
1	智能体构建	提供创建智能体, 包括对话流程搭建、可视化编排、多模型调试, 具备上下文管理与变量支持能力。
2	智能体协作与优化	提供任务规划、自动化工具调用、任务执行机制, 可自定义任务流程, 并接入多种高性能推理模型。
3	工具库支持	提供工具调用服务, 支持开发工具供流程节点使用, 增强任务自动化能力。
4	智能编排节点定义	定义流程中的各类节点, 包括任务、决策点、数据收集、处理逻辑、触发机制、分支条件、日志记录、

		终止节点等。
5	智能编排核心节点	提供常用流程节点，如开始、回复、大模型调用、知识检索、问题分类、条件分支、代码执行、模板转换、变量聚合、迭代、数据库操作等。
6	智能编排调试与运行	提供流程预览、单步调试、日志查看、检查清单、历史回溯，方便问题定位与流程优化。
7	智能体知识库	提供知识库创建、文档上传、编辑维护、召回测试与归属验证，提升知识管理与检索效率。
8	团队协作	提供用户权限同步功能，便于团队协作与权限管理。
9	模型训练与应用开发	提供数据整合、对话优化、任务执行学习、知识增强建模、提示词学习、异常检测与流程预测等，持续优化智能体能力。

### 3.1.2 技术要求

指标分类	指标要求
系统架构能力	平台支持 Web 管理端，提供智能体编排、配置、运行监控等核心功能；无需二次开发即可使用
智能体编排能力	支持通过可视化方式配置流程节点（工具调用、规则判断、知识查询、文本处理等），不依赖代码开发
工具调用能力	支持 HTTP API、内部数据库查询、知识库检索、规则引擎等工具接入；可在界面中配置参数。
知识管理能力	支持知识库、RAG 数据源、结构化字段字典的统一管理；可更新、可禁用、可溯源
智能体运行管理	提供运行日志、调用链路、输入输出记录、错误提示等可视化监控功能
权限与安全控制	具备角色权限管理、操作审计、数据隔离，不允许跨部门权限滥用
大模型调用方式	支持“内部大模型 API”接入，不依赖外部网络；大模型仅用于总结、归纳等轻量任务

数据不落地要求	平台在处理政府数据过程不存储原文，处理均在内网完成，输出仅记录摘要
性能指标	单次智能体任务响应时间 ≤3 - 5 秒（视节点数量而定）
证据链覆盖率	建议 30% - 75%
兼容性与扩展性	支持按模块扩展工具节点、扩展知识库、扩展权限项，无需改动底层框架
可用性（易用性）	具备拖拽式配置、模板化流程、快捷复制、字段映射等便捷操作能力
稳定性与可靠性	系统具备异常捕获、任务重试、失败告警等机制

#### 4 数据建模和采购

主要包括年度数据采购服务、区域三维模型建设。

##### 4.1 年度数据采购服务

###### 4.1.1 常规数据更新服务

采购年度企业和个人常规数据，用于更新法人库和人口库。企业数据包括上海全量企业及全国各省年产值前 1000 强企业；个人数据包括上海个人身份、犯罪记录、联系人、学历证书和司法查询接口。

###### 4.1.1.1 企业数据更新采购

###### 4.1.1.1.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主要是工商基础信息和年报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工商信息、股东信息、经营范围、企业变更、抽查信息、高管信息、企业对外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行政处罚、股权冻结、股权出质、动产抵押、年报信息、经营异常、清算信息、注销信息等内容。

###### 4.1.1.1.2 企业股权信息

企业股权信息主要是人员信息、股权出质信息、股权出质变更信息、企业上市信息、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动产抵押信息、抵押权人信息、动产抵押物信息、股东出资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企业变更信息、工商照面信息、历史名称信息、股权冻结信息、破产清算信息、分支机构信息。

#### 4.1.1.1.3 企业经营信息

企业经营信息主要是企业的招投标信息库、土地信息库、企业招聘信息库和进出口信用库等，具体包含项目招投标、违法违规建设、土地出让、土地抵押、招聘、进出口信用等信息。

#### 4.1.1.1.4 企业知识产权信息

企业知识产权信息主要包含企业的商标信息、专利信息、软件著作权信息、作品著作权、ICP 备案信息。

#### 4.1.1.1.5 企业司法信息

企业司法信息包括企业的司法列表信息、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详情、企业诉讼记录详情、企业限高信息等。

#### 4.1.1.2 个人数据更新采购

个人数据通过接口的形式进行更新，接口清单如下：

##### 4.1.1.2.1 数据更新接口名单

- 上海市个人身份核验数据接口；
- 上海市个人犯罪记录核验数据接口；
- 上海市个人紧急联系人校验数据接口；
- 上海市个人学历信息查询数据接口；
- 上海市个人司法查询数据接口。

#### 4.1.1.3 技术要求

为了实现数据的高效流通和应用，平台需要提供灵活、安全的接口调用方案。以下是接口调用的核心要求：

##### 4.1.1.3.1 网络环境要求

网络稳定性：需在稳定环境下运行，保证数据传输实时可靠，建议使用高速低延迟网络。

安全性：需通过加密传输和身份认证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泄露和未授权访问。

兼容性：需支持多种网络环境和设备，确保用户随时访问数据。

##### 4.1.1.3.2 数据更新频率

实时数据如工商变更、学历验证每日更新；准实时数据如市场动态、政策法规每周更新；定期数据如企业年报、行业报告年度更新。

##### 4.1.1.3.3 接口开发语言

通用性：接口开发应采用通用语言，推荐 Python。

安全性：遵循安全规范，防范 SQL 注入、XSS 等漏洞。

性能优化：接口需高效处理数据，建议异步编程和缓存提升性能。

#### 4.1.1.3.4 接口调用方式

接口采用 HTTP/HTTPS 协议，通过 GET、POST 等方法请求数据。

认证使用 Token，通过 RBAC 控制权限。

参数按文档通过 URL 或 JSON 传递，响应为 JSON 格式，包含状态码、消息和数据。

## 4.2 区域三维模型建设

### 4.2.1 无人机航摄建模

对奉贤新城 70 平方公里（面积覆盖一期 MAX 建模的区域）、各街镇重要区域 20 平方公里进行无人机航摄建模，并利用 AI 技术对无人机建模成果进行修补。

#### 4.2.1.1 建模范围

核心区：奉贤新城全域，约 70 平方公里。

拓展区：各街镇（如南桥镇、奉城镇、金汇镇等）的核心区、产业园区、重要风貌区等，总计约 20 平方公里（超出的面积不计费）。每个镇的飞行范围应覆盖其“城镇核心区（镇政府周边）+特色产业/风貌区”，重点采集主要道路沿线、公共空间和标志性建筑的外立面信息。

#### 4.2.1.2 技术要求

1) 建设对象为奉贤新城、各街镇重点区域内单体建筑外立面、道路、绿化等；

2) 模型精度:优于 0.1 米;高程精度:优于 0.15 米。k 分辨率:航摄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5 厘米。

3) 单栋建筑贴图与现实环境贴近，源于航摄采集的贴图及纹理；

4) 最终成果需提交一个文件夹，提交文件包括（osgb 模型文件/s3m 缓存模型）。

### 4.2.2 人工建模

#### 4.2.2.1 建模对象

结合区大数据中心及各街镇管理需要，对奉贤区 5 个历史建筑或者新增地标

进行人工建模。

#### 4.2.2.2 技术要求

1) 场景单位设置为米 (Meters)，推荐使用 Max 2022 版本，坐标原点应放置于建筑物底部中心位置，便于后续场景整合。

2) 外立面模型需达到精模等级，表现 10 厘米以上细节 (如台阶、装饰线)，模型必须无裂缝、无重叠面或共面现象，屋顶结构需实际建模。

3) 贴图需从实地照片裁剪并校正，材质应区分外墙、玻璃、屋顶等区域。

4) 提交 3ds 或者 fbx 格式成果，确保材质信息完整保留。

### 5 密码应用建设

本项目按照《上海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 (2024 版)》，系统必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体系，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拟定为第三级。密码应用方案单独编制，并通过区数据局专项评估。

密码应用建设需包括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 七、项目建设相关标准及规范 (不限以下标准规范，如以下标准及规范不一致或有更新，以最新或最高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的通知 (发改数据〔2024〕1853 号)
2.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8 年)》的通知 (国数资源〔2024〕119 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 (试行)》的通知 (发改数据规〔2025〕27 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数据〔2025〕18号）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一张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字〔2023〕11号
7.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管党政领导班子产业和信息化工作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沪经信规〔2024〕506号
8. 上海市数据局《关于发布本市2025年1—5月公共数据运营报告的通知》
9. 上海市数据局《上海市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区级数据回流技术对接指南（试点版 V1.0）》
10. 上海市数据局《上海基层治理数据回流能力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11. 上海市数据局《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5年3月）
12. 《关于做好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数据共享工作的工作提示》奉贤区政务办2022年
13. 关于印发《奉贤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奉贤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流程（试行）》的通知 奉数据〔2025〕1号
14.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强调了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数据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标准等标准规范。
15. 《政务云建设管理规范》：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涉及政务云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16. 上海市数据局《“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指南》DB31DSJZ 002-2024
1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2年）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条例》（2025年8月）
19.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2.0）
20. 《GB/T 3920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
21. 《GB/T 45574-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
22. 《GB/T 25069-2023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23. 《GB/T 42574-2023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4. 《GB/T 28450-2020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5. 《GB/T 37988-2019 信息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26. 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令第 5 号《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规定》（2025 年 8 月 1 日实施）
27. 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联盟《可信数据空间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 年版）》

## 八、软件开发要求

根据项目总体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建设需包含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工作应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采用成熟、稳定、具备可扩展性的技术架构，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及可扩展性。承建方须依据项目需求开展系统分析、架构设计、功能开发、数据集成、系统测试及上线部署等工作，开发过程应实行规范化项目管理，遵循软件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按期提交各阶段成果文档。所开发软件须具备良好的用户体验、清晰的权限管理机制和完备的数据备份与安全保护措施，并满足与现有相关系统的兼容与对接要求。最终软件成果的源代码（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新产生的源代码）、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文档须按合同约定完整移交采购方。

### 8.1、设计原则要求

本项目总体设计需按照政务应用发展规划和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建设，需要遵循先进性、稳定性、规范化、可靠性、易用性、经济性、成熟性、开放性原则。

### 8.2、总体架构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奉贤区大数据平台二期总体架构图。

### 8.3、安全设计要求

系统需具有安全访问控制能力。系统不仅要提供稳定可靠、质量保证的各类政务服务，还要存储大量政府、企业信息，因此系统要最大限度的保障数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系统平台运行的安全。

## 九、采购清单

### （一）软件定制开发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1	应用软件开发				
1.1	升级数据管理子系统				
1.1.1	升级数据采集(分布式数据采集)	对一期平台的数据采集模块进行升级,以提高对卫生、人口等海量库表结构数据的采集效率。			
1.1.1.1	同步管理				
1.1.1.1.1	同步节点编辑	系统支持新增、删除、修改同步节点,操作需管理员审核生效。			
1.1.1.1.2	修改同步系统	支持删除同步系统、追加新增表、修改同步表信息。			
1.1.1.1.3	数据标准维护	支持查看系统类型、批量下载/上传数据字典、更新中文注释、编辑资源目录代码。			
1.1.1.1.4	同步信息设置	支持修改系统信息、更改数据仓库、调整数据访问模式、设置同步参数、添加编目、设定表同步模式。			
1.1.1.2	同步调度中心				
1.1.1.2.1	同步任务清单	支持设置任务优先级、分配同步节点、重定向仓库,提供分页与查询功能。			
1.1.1.2.2	同步计划编制	支持同步计划的新增、编辑与删除,可根据任务优先级智能调度。			
1.1.1.2.3	同步耗时统计	展示历史同步任务详情与耗时分析图表,辅助优化同步计划。			
1.1.1.3	反向同步				
1.1.1.3.1	反向数据仓库	平台支持反向数据仓库的新增、修改功能。			
1.1.1.3.2	反向条目	平台支持反向条目的添加、修改、删除、关键字查询等。			
1.1.1.3.3	一张图反向条目	支持将归集到的案件数据反向同步至“一张图”提供的区域前置库,支持添加、更新、删除、关键字段过滤等。			
1.1.1.3.4	反向同步计划	支持反向同步计划的添加与管理。			
1.1.1.3.5	反向同步日志	支持日志的分页查询、筛选与导出。			
1.1.1.4	数据同步检测				
1.1.1.4.1	核对项编辑	支持核对项的新增、修改与删除。			
1.1.1.4.2	核对项统计	支持按部门统计资源表数据量及异常情况。			
1.1.1.4.3	自动化核对检测	平台支持自动化核对检测功能,包括核对计划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			
1.1.1.4.4	自动监测预警	核对异常时自动告警并通知责任人。			
1.1.1.5	超大表同步	针对亿级数据表同步耗时长、资源占用高的问题,进行同步架构优化,目标将单表同步时间压缩至2小时以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内。			
1.1.1.5.1	任务框架重构	采用并行任务模式，通过动态分页提升同步效率。			
1.1.1.5.2	任务调度引擎重构	任务调度引擎重构实现多任务同步运行，从而成倍增加数据同步效率，将同步时间进一步压缩。			
1.1.1.6	辅助管理工具				
1.1.1.6.1	表操作	平台支持表管理功能，包括清空目标表、删除目标表、查看建表语句等。			
1.1.1.7	委办局同步节点				
1.1.1.7.1	节点数据监测	包括节点异常预警、节点异常处理、节点异常处理日志。			
1.1.1.7.2	节点数据同步	包括节点异常预警、处理及日志记录。			
1.1.2	升级数据库	包括区级特色标签和行政处罚专题数据的梳理及建库。			
1.1.2.1	区级特色标签库	将区级公共数据治理以及人口、法人数据深入治理时产生的标签内容进行整合，构建奉贤区人口、经济、产业相关的特色标签库。			
1.1.2.1.1	人口标签库	融合多维度人口数据，形成基础属性与深度画像结合的标签体系。			
1.1.2.1.2	法人标签库	基于企业全量数据，构建涵盖经营、信用、创新等多维特征的标签体系。			
1.1.2.1.3	产业标签库	聚焦区域产业特色，打造具有奉贤标识的主题标签。			
1.1.2.2	行政处罚专题库				
1.1.2.2.1	行政处罚专题库	构建法人处罚专题库，汇集行政处罚相关数据，包括处罚对象、案由、决定机关、日期等关键信息。			
1.2	升级数据治理子系统				
1.2.1	新增数据治理门户	建设数据治理门户，支持区级各部门、各街镇用户查看数据资源、数据治理、数据应用赋能等总体统计情况。			
1.2.1.1	数据资源情况统计	数据资源统计模块包括数据资源总量统计、数据归集统计、数据存储统计等功能。			
1.2.1.2	数据治理情况统计	数据治理统计包括数据治理任务统计、数据治理成果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数据更新统计等。			
1.2.1.3	数据应用赋能统计	数据应用赋能统计包括数据使用统计、数据共享统计、数据开放统计等功能。			
1.2.2	新增数据探查	建设数据探查子系统，对数据湖中的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数据源、库、表、字段进行多维度探查，生成分析报告以评估数据质量、识别风险，为数据治理与质量提升提供依据。			
1.2.2.1	探查对象管理	对数据探查对象进行识别并集中管理。常见数据探查对象包含数据源、数据集、数据项等。功能包括：探查对象属性管理、探查对象定义与分类。			
1.2.2.2	探查规则管理	功能包括：探查规则制定、探查规则筛选、探查匹配。			
1.2.2.3	探查活动管理	支持依据探查规则配置探查方案并执行，生成探查报告。功能涵盖：探查任务与分区配置、探查频率设置、数据过滤、数据库类型与访问方式探查、数据结构与内容分析、字段级与库表级诊断、权限设置、历史记录管理等。			
1.2.2.4	探查结果管理	综合展示入湖数据探查结果报告以及报告下载，包括探查概览以及探查详情信息。功能包括：探查报告生成、探查概览、探查详情。			
1.2.3	新增数据标签管理	建设数据标签子系统，通过对业务实体对象的特征标识，支撑快速全面认知对象。			
1.2.3.1	资源标签体系	支持按规则对标签进行分类管理，提供标签目录与标签的增删查改功能。支持自定义目录结构，并在目录下创建、编辑、删除数据标签。			
1.2.3.2	实体分类	自动或手动识别业务数据实体，为实体分配标签。对业务数据实体进行分类，便于用户按分类进行检索和分析数据标签。			
1.2.3.3	标签关联	将标签与资源、实体关联起来，构建标签与资源、实体之间的联系。支持用户通过关键词、标签等多种方式查询相关数据资源或业务数据实体。			
1.2.3.4	标签使用统计	对数据标签使用情况、资源分布、实体分类等进行统计分析。支持自动生成标签使用报告、资源分析报告等，为用户提供决策依据。			
1.2.4	升级数据资产管理	在原有基础上补充数据资源“一本账”、数据清单管理、数据字典管理、数据资源管理和数据共享管理。			
1.2.4.1	数据资源“一本账”	功能包括：数据资源概览、数据资源“一张图”、数据资源统计、数据资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源可视化、数据资源关联展示、数据资源监控、数据资源最新动态。			
1.2.4.2	数据清单管理	为每个数据资源在线生成详细的数据清单, 包含内容、字段含义、数据量等信息。支持定期更新清单, 确保其准确性与时效性。			
1.2.4.3	数据字典管理	数据字典管理包括通用字典构建与数据字典动态更新, 服务于管理用户, 是标准字典管理的集中展示与动态更新的入口。			
1.2.4.4	数据血缘管理	建立数据血缘关系图谱, 追踪数据来源、处理过程与流向。支持数据问题快速追溯, 并辅助评估数据可信度与质量。			
1.2.4.5	数据共享管理	支持在线制定数据共享规则与流程, 明确可共享数据、共享条件与对象。对共享过程进行记录与审计, 确保共享合规、可追溯。			
1.3	升级数据开放子系统	包括: 升级公共资源开放、新增数据异议处理、新增绩效考核、新增申请授权管理、新增目标资源管理五部分内容。			
1.3.1	升级公共资源开放	原功能: 资源目录、资源查找、资源预览、资源下载, 二期建设时该部分升级为数据开放子系统, 主要功能如下: 资源元数据信息录入、资源使用统计、资源预览、资源评价、开放数据申请、资源便捷操作、地图服务、典型应用、互动专区、开放统计、个人中心。			
1.3.1.1	资源元数据信息录入	从资源目录系统同步元数据信息, 支持标准化录入与动态更新。			
1.3.1.1.1	元数据同步	自动同步资源目录系统中的数据标签、关键字、主题分类、开放条件等字段。			
1.3.1.1.2	扩展信息录入	补充更新频率、首次发布日期、接口提供方、联系方式等管理属性。			
1.3.1.1.3	开放类型标记	标注数据开放级别(如公开、受限开放、内部共享)。			
1.3.1.2	资源使用统计				
1.3.1.2.1	资源使用情况统计	显示每条资源的使用情况, 如: 资源浏览次数、下载次数、调用次数、更新时间、资源星级评价(1~5颗星)。			
1.3.1.3	资源预览	提供元数据信息, 参数说明、样例数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据预览等功能。			
1.3.1.3.1	元数据展示	结构化展示参数说明、数据样例、字段定义。			
1.3.1.3.2	样例数据可视化	提供样例数据预览，如前 10 条记录。			
1.3.1.4	资源评价	支持多种评价维度，包括：准确性、满意度、及时性、可用性等。			
1.3.1.4.1	综合得分计算	加权算法生成资源综合评分。			
1.3.1.4.2	评价公示	展示用户匿名评价。			
1.3.1.5	开放数据申请	包括：申请提交、申请审核、申请状态查询、申请反馈、申请历史记录功能。			
1.3.1.5.1	申请提交	用户可以在线提交开放数据申请，填写申请理由、使用目的、预计使用期限等信息。			
1.3.1.5.2	申请审核	管理员对用户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申请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安全性进行审批。			
1.3.1.5.3	申请状态查询	用户可以随时查询申请的状态，了解申请的进度。			
1.3.1.5.4	申请反馈	管理员对申请进行审核后，及时向用户反馈审核结果，包括批准或拒绝的理由。			
1.3.1.5.5	申请历史记录	系统记录用户的申请历史，方便用户查看和管理。			
1.3.1.6	资源编辑操作				
1.3.1.6.1	资源收藏管理	支持分类收藏夹与批量导出收藏列表。提供数据订阅服务。			
1.3.1.6.2	一键纠错反馈	用户可直接在资源详情页提交数据问题。			
1.3.1.7	地图应用				
1.3.1.7.1	多图层管理	支持基础地图、专题图层的叠加与切换。			
1.3.1.7.2	地图交互	点击查询地理属性、缓冲区分析。			
1.3.1.7.3	开放地图 API	提供标准地图服务接口。			
1.3.1.8	典型应用	构建应用开发与推广的闭环生态。			
1.3.1.8.1	应用注册与认证	开发者实名认证机制。			
1.3.1.8.2	应用检索与展示	提供多维度检索（按领域、评分、数据来源、浏览次数、更新时间、应用类型等）。			
1.3.1.8.3	应用评价体系	展示用户评分以及应用活跃度排行榜。			
1.3.1.9	互动专区				
1.3.1.9.1	申请公示	提供数据申请流程的透明化展示，支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持基础信息浏览与状态跟踪，便于公众监督与参考。			
1.3.1.9.2	意见反馈	建立用户建议收集通道，汇总平台优化需求，支撑服务持续改进。			
1.3.1.9.3	纠错反馈	构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机制，支持用户快速提交数据问题线索，推动错误修正。			
1.3.1.9.4	需求反馈	开放数据资源需求申报入口，动态感知社会需求，引导数据开放方向。			
1.3.1.10	开放统计				
1.3.1.10.1	资源统计	统计开放数据资源数量、类型、更新情况等。			
1.3.1.10.2	访问统计	统计开放数据资源的预览次数、下载次数、API调用次数、用户分布、访问时间等信息。			
1.3.1.10.3	资源质量评估	基于星级评价（1-5星）生成资源质量报告。			
1.3.1.10.4	应用统计	统计基于开放数据资源开发的应用数量、类型、使用情况等。			
1.3.1.11	个人中心				
1.3.1.11.1	账号注册	支持手机号+短信验证码、企业实名认证等注册方式。			
1.3.1.11.2	用户信息管理	用户可以管理自己的个人信息，如修改密码、联系方式等。			
1.3.1.11.3	我的收藏	用户可以收藏感兴趣的资源、应用等，方便快速访问。			
1.3.1.11.4	我的成果	开发者可以管理自己发布的应用成果。			
1.3.1.11.5	消息中心	用户可以查看自己提交的开放数据申请状态。			
1.3.2	新增数据异议处理	为各部门提供数据共享异议全流程线上处理功能，支持异议填报、受理、分发、核查、审查及清单管理，依托平台实现高效协同，并通过统计分析及成效反馈模块，整体提升异议处理与成效管理水平。			
1.3.2.1	异议填报	提供异议填报入口，支持录入异议主体信息及数据详情。			
1.3.2.2	异议受理	系统自动受理用户提交的异议，支持受理人员对填报内容进行完整性、清晰度等初步审核。			
1.3.2.3	异议分发	系统依据设定的分发规则，自动将受理后的异议分发给相应的管理用户。			
1.3.2.4	异议核查	根据核查重点内容、数据样本等在线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开展异议核查，同步记录核查意见。			
1.3.2.5	异议审查	按流程对核查结果进行规范性、真实性及建议合理性审查，并在线录入审核意见。			
1.3.2.6	异议清单	系统自动生成已处理异议清单，记录处理结果、关键意见等信息。			
1.3.2.7	消息管理	在异议处理的整个过程中，通过消息管理模块向相关人员推送各类消息。			
1.3.2.8	统计分析	支持对异议数量、处理效率、结果分布等多维度进行统计与分析。			
1.3.3	新增绩效考核	建立“公共数据整合共享”绩效评价制度，纳入市级考核体系，推动部门工作落实。制定系统绩效考核指标，涵盖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形成常态化考核机制，以考核促进运营服务提升。			
1.3.3.1	指标配置管理	指标配置管理包括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与指标参数设定。			
1.3.3.2	数据采集管理	确定绩效考核数据的来源渠道，包括各委办局业务系统、区大数据平台、用户反馈等。			
1.3.3.3	结果审核管理	对绩效考核进行数据准确性、评价一致性审核、考核目标复合性等多维度评价与管理。			
1.3.3.4	结果分析	系统支持对委办局数据资源相关绩效分析、街镇数据资源相关绩效目标达成分析，提供绩效得分与排名分析。			
1.3.4	新增申请授权管理	支持消息类资源申请，在现有的申请授权能力的基础上，对申请审核后的消息进行实时发送、接收，与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			
1.3.4.1	消息类资源申请	提供标准化申请模板与引导式表单，支持申请人清晰完整地提交申请内容，确保审核端全面掌握申请需求。			
1.3.4.2	消息实时发送与接收	支持根据审核结果，对不同类型的消息资源进行实时发送，并提供发送状态监控。同时具备消息接收功能，用于处理回复与反馈信息。			
1.3.4.3	接口服务授权	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分配调用凭证（如Token），并提供调用说明与示例。支持动态权限控制，包括权限回收、调用频次限制、日访问量控制及异常预警。			
1.3.4.4	库表授权	审核通过后，将用户添加至目标库表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白名单或分配访问凭据。支持授权期管理、定期审核及过期提醒，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共享。			
1.3.4.5	与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	与市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资源申请与授权流程对接，明确对接要点如资源共享、审核流程同步、消息实时交互等，通过市区级联接口实现平台间信息同步与交互。			
1.3.5	新增库表资源管理	实现文件数据反向生成库表资源、并支持库表管理。			
1.3.5.1	反向生成库表资源	针对不同的文件类型，开发相应的解析器。从文件中提取数据内容，并进行必要的预处理。将文件中的数据按照生成的库表结构进行映射和转换。			
1.3.5.2	库表管理	提供库表管理功能，支持用户通过界面或命令行创建、删除库表，并修改表名、列结构及约束等属性。系统支持使用 SQL 语句或可视化界面进行数据查询、更新与删除操作。支持在不同库表间建立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关联关系，并可随库表结构变化自动维护更新关联。			
1.4	升级运营管理子系统	原运营管理子系统侧重 GIS 数据、服务的管理，二期项目建设时对资源申请、信息填报以及运维工单系统等进行功能完善；包括：新增系统运行态势、新增平台监测、新增服务告警、新增数据库权限集成、新增资源申请统计、新增在线用户信息、新增信息填报、新增运维工单系统等功能。			
1.4.1	新增系统运行态势	查看平台整体的运行态势，功能包含：			
1.4.1.1	同步状态监测	支持对重点关注表及异常频发表进行监视，可查看表的同步历史，通过统计图表直观展示异常占比。			
1.4.1.2	同步日志	按时间周期统计各系统资源更新的时效性，支持柱状图展示，统计颗粒度至表级别，支持结果导出为表格。			
1.4.1.3	资源申请统计	支持按时间统计各部门库表申请、各部门接口申请、各部门库表归集情况，支持 echarts 图表展示。			
1.4.1.4	运维监控总览	支持 7×24 小时全对象运行状态监控，展示系统总体运维情况，包括用户总数、在线用户数、系统访问量、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服务巡检及访问情况等。			
1.4.1.5	消息中心	消息窗口是系统中各类消息的集中展示区域，并为各类消息设置了主题分类，不同的消息在各类的分类面板下呈现。			
1.4.2	新增平台监测	监测平台整体的运行态势，功能包含：			
1.4.2.1	服务监测	监测平台服务的运行状态，如服务是否在线、服务有无异常等。监测第三方服务的运行状态，如服务是否在线、服务有无报错等。			
1.4.2.2	API 接口熔断控制	支持按错误率、响应时间、调用量策略配置 API 接口熔断。每个 API 仅可绑定一种策略，当达到熔断条件时自动熔断服务，保障系统高可用。			
1.4.2.3	市级数据落地监测	系统自动监测市级数据落地状态，落地完成后自动推送消息通知运维人员进行后续处理。已发布的市级落地数据可在市级资源集中查看，供其他部门申请使用。			
1.4.3	新增服务告警				
1.4.3.1	服务异常告警	功能包括：平台服务异常告警、第三方服务异常告警、服务告警处理、告警处理日志。			
1.4.3.2	同步状态异常告警	支持同步状态异常监测与告警，当出现系统离线、表同步失败、系统同步失败等异常时，自动推送告警至消息中心，并短信通知指定责任人及时处理。			
1.4.3.3	数据库连通异常告警	支持监测各委办局系统数据库连通性，对网络异常、登录失败、表读取失败等情况进行告警，推送至消息中心并短信通知责任人。			
1.4.4	新增数据库权限集成				
1.4.4.1	数据表资源授权	支持在公共数据申请工单归档后，对申请的数据表资源进行灵活授权。对有账号的单位直接授权；对无账号的单位，支持创建账号并完成授权。			
1.4.5	新增资源申请统计				
1.4.5.1	国家级资源申请统计	支持统计各委办局申请的国家级资源分类和落地数据。可统计申请时间、审批状态、提供数据时间及各单位申请数量。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1.4.5.2	市级资源申请统计	支持统计市级资源申请,包括数据落地和属地返还分类。可统计申请时间、审批状态、提供数据时间及申请总量。			
1.4.5.3	区级资源申请统计	支持统计区级资源申请、数据库访问类型及各委办局申请总量,可对申请时间、审批状态、数据提供时间进行统计。			
1.4.5.4	其他类型资源申请统计	支持统计各单位申请的各类资源,如数据库访问类型。可统计申请时间、审批状态、数据提供时间及使用情况,例如各单位申请的 GIS POI 数据类型数量。			
1.4.5.5	数据归集申请统计	支持各委办局系统数据归集分类统计,可统计数据访问、服务类型,以及申请时间、审批状态、同步情况、库表数量等,并统计各委办局及街道历史申请总量。			
1.4.6	新增在线用户信息				
1.4.6.1	在线人数统计	在线人数:显示当前在线人数;今日登录:显示今日登录总人数;近周登录:显示近一周登录总人数;近月登录:显示近一月登录总人数。			
1.4.6.2	历史登录信息查询	支持分页显示登录用户信息,可按时间范围和关键词搜索在线用户。点击单条记录可查看详情,包括用户名、登录时间、下线时间和登录 IP。			
1.4.7	新增运维工单系统				
1.4.7.1	问题反馈	问题反馈用于各单位上报系统使用问题和功能需求。			
1.4.7.2	需求反馈	需求反馈用于收集用户对平台的使用意见或功能需求。			
1.4.7.3	运维工单处理	运维人员通过工作清单管理日常运维,合理分配任务并监督进度,以提高效率。			
1.4.7.4	运维核检清单	中心运维人员通过核检清单管理日常工作,合理分配任务并监督进度,以提升运维效率。			
1.5	升级数据服务子系统	对原有业务数据、GIS 数据,以及二期新增的数据接口进行统一管理。			
1.5.1	新增统一接口监测管理	功能主要包括:接口管理、接口封装、接口统计、接口调用、接口监测、接口预警和接口报告。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1.5.1.1	接口管理				
1.5.1.1.1	接口编辑	中心接口管理员账号可管理各级新接口，支持修改删除。分页列表展示接口信息，点击查看详情。			
1.5.1.1.2	接口权属	可为封装接口配置权属部门并支持修改。权属部门可直接查看和调用接口详情。			
1.5.1.1.3	接口权限	支持中心管理员账号配置各委办局对已申请接口的访问权限，仅授权单位可按权限访问，未授权单位无法访问。			
1.5.1.1.4	接口流控	接口限流：管理员可限制接口访问频率，防止恶意访问以减轻服务器压力。接口访问总数限制：配置各部门每日访问次数上限，避免超过市级规定最大值，保障公共数据质量。			
1.5.1.1.5	接口状态	实时统计接口状态，前端显示在线、离线、异常或注销，并展示异常数量、正常数量及异常占比。			
1.5.1.1.6	接口测试	系统定时测试接口访问状态，按模板入参访问。异常时及时预警通知责任人。			
1.5.1.2	接口封装				
1.5.1.2.1	国家级接口封装	系统可封装已获批的国家级接口，使用统一模板。用户参照最新模板填写信息后，系统将配置信息封装至大数据监测系统的国家级接口模块。			
1.5.1.2.2	市级接口封装	系统可按模板封装市级接口。责任人参照最新模板填写信息后，系统自动匹配类型并封装至监测系统。			
1.5.1.2.3	区级接口封装	系统可封装已获批区级接口，按模板填写信息并配置至监测系统区级模块。			
1.5.1.2.4	其他类型接口封装	完成审批后，责任人按模板填写接口信息并配置到大数据接口监测系统。			
1.5.1.3	接口统计	系统支持对已封装接口按时间范围统计，包括本月、本周、今日等。可统计接口总数、状态、部门调用量，并图表展示结果。支持下载接口清单。			
1.5.1.3.1	接口总数统计	统计平台所有已经完成封装的接口数量。			
1.5.1.3.2	接口调用情况统计	可选择本月、本周、今日等时间范围，进行接口调用情况统计。			
1.5.1.3.3	各部门调用量统计	可按照月、周等时间范围，对部门接口调用数量进行统计。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1.5.1.4	接口调用				
1.5.1.4.1	设定接口调用计划	系统支持自动调用所有接口，根据接口信息、接口属性，设定接口参数模块，按照需求设定接口调用计划等。			
1.5.1.4.2	人工手动调用	支持人工手动调用，输入入参信息，进行人工手动调用。			
1.5.1.5	接口监测				
1.5.1.5.1	国家级接口监测	展示国家级接口的调用情况，特别是异常调用、调用量管控、数据落地情况跟踪，便于运维管理员及时发现接口问题，并向市级反馈问题。			
1.5.1.5.2	市级接口监测	展示市级接口调用，关注异常与流量控制，便于运维发现并反馈问题。支持定期统计接口问题并生成错误报告。			
1.5.1.5.3	区级接口监测	各委办局接口监测，包括：接口异常信息归集、接口调用量管控。			
1.5.1.5.4	视频调用监测	性能监控：监控视频接口性能，确保高并发下的响应时间和稳定性。流量分析：分析视频接口的调用量、流量大小等，基于 FFmpeg 的流媒体推送能力，动态调整视频流的传输策略。			
1.5.1.5.5	其他接口监测	检查平台接口和第三方接口，监控接口异常信息归集以及接口调用量管控。			
1.5.1.6	接口预警				
1.5.1.6.1	接口异常预警	系统支持监测接口状态，对异常和离线情况预警，接口异常时向数据中心发送告警并短信通知责任人处理。			
1.5.1.6.2	接口调用量超限预警	系统监测接口访问量，对超限值接口发出预警，识别调用超限单位并发送告警，通知责任人处理。暂停相关单位接口权限，解决后恢复。			
1.5.1.6.3	接口调用频率超限预警	系统监测接口调用频率，对超限接口进行预警并发送告警信息至数据中心和责任人，同时暂停超频部门的访问权限，处理完毕后恢复。			
1.5.1.6.4	接口访问异常用户预警	系统监控超限访问用户并告警，查询其所属部门并关闭接口权限，处理完成后再恢复。同时向数据中心和责任人发送告警信息，督促处理。			
1.5.1.6.5	接口预警处理	对于已预警接口，按照接口预警类型分析处理，并生成处理预警日志。			
1.5.1.6.6	预警处理日志	系统支持分页浏览预警日志，可按时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间、关键词查询及下载，可设置每页条数。点击日志可查看详情，包括处理阶段、人员、时间及类型。			
1.5.1.7	接口报告				
1.5.1.7.1	接口统计项	系统支持按照模板设置接口统计项，支持单值统计和列表统计，设置接口统计类型、接口统计内容，完成统计项配置。			
1.5.1.7.2	接口模板管理	系统提供接口统计模板管理功能，包含模板示例，可基于示例编辑、上传、修改、删除模板，支持分页展示、时间查询及设置每页显示条数。			
1.5.1.7.3	生成计划	配置统计计划后，系统按模板自动生成接口统计结果及报告，支持定时或临时执行，并可修改、删除计划。			
1.5.1.7.4	接口报告存储	系统每月统计接口报告并自动存入数据库，便于后续查询分析。			
1.5.1.7.5	接口报告查询	系统支持分页查看历史统计报告，可设置每页显示条数，并支持按时间和关键词查询及在线浏览报告。			
1.5.1.7.6	接口报告下载	系统对于已生成的报告，支持接口报告在线预览，支持接口报告下载。			
1.6	升级大数据平台门户	包括：改造角色及权限管理，新增资源标签检索、资源预览、信息辅助填报、资源申请催办。			
1.6.1	改造角色及权限管理	二期平台将增设部门管理员，负责维护部门账号，管理部门用户、信息专员及第三方公司账号。部门用户与信息专员需为奉贤区 OA 平台统一认证用户。			
1.6.2	新增资源标签检索				
1.6.2.1	标签关键字检索	用户可以在目录集市输入标签名进行关键字检索。			
1.6.2.2	标签分组展示	平台可以自动按照部门/专题类型进行检索结果的分组。			
1.6.2.3	热门标签展示	平台也提供热门标签内容的快速展示功能，用户点击标签后，平台可以快速列出对应的资源项。			
1.6.3	新增资源预览				
1.6.3.1	参数说明	显示资源的元数据及字段名称信息。			
1.6.3.2	样例数据	显示资源 10 条样例数据。			
1.6.4	新增信息服务填报	信息专员通过目录维护资源字段共享信息。平台需具备数据分级分类自动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填报能力。经数据治理形成标准后,专员确认即可实现部门资源政务共享。			
1.6.4.1	分级分类信息自动读取	部门新增资源填报时,平台自动读取公共数据治理后的分级分类成果,减少人员输入的操作。			
1.6.4.2	字段共享信息维护	部门信息专员通过目录维护界面进行资源字段共享信息的维护。			
1.6.5	新增资源申请催办	信息专员可以在平台门户查看所有新申请的资源名单、每个资源的申请进度。			
1.6.5.1	我新申请的资源	展示我新申请的资源情况,包括资源名称、资源所属部门、申请日期、当前状态;			
1.6.5.2	资源申请进度查看	展示资源申请所处的状态,分为:申请已受理、资料处理中、审核中、审核完成等不同阶段。			
1.6.5.3	短信催办	平台支持发送催办短信,并支持对多个工单批量发送短信。			
1.6.5.4	催办信息存档	平台自动保存催办记录。			
1.6.5.5	催办信息导出	支持批量导出催办事项,导出内容如下:申请人、申请时间、申请资源、被申请方联系人、被申请方联系电话。			
1.7	新增数据创新示范应用	结合奉贤区数据要素创新和产业数字化转型,聚焦东方美谷等核心产业需求,面向政府、园区、企业等场景,建设数据流通、产品创新和人工智能应用融合的区域数字化转型平台。			
1.7.1	应用超市				
1.7.1.1	平台工具及资源				
1.7.1.1.1	批量建筑模型构建工具	提供多源数据训练自动化建模工具,构建 LOD1.3 级城市白模。			
1.7.1.1.2	可视化数据分析建模工具	提供一个集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于一体的综合工具,实现数据价值的高效转化与利用。			
1.7.1.1.3	GIS 大屏展示工具	打造 20 多种空间特色地图模板,含热力图、轨迹流等,提供拖拽式空间分析组件,支持零代码配置缓冲区分析、空间插值等功能。			
1.7.1.1.4	街镇建筑三维模型	提供奉贤区历史建筑、新增地标建筑,MAX 模型数据,以满足委办局精细化管理使用需求。			
1.7.1.1.5	重点区域倾斜模型	提供奉贤新城、各街镇重要区域的无人机建模数据,以满足委办局应用管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理需求。			
1.7.1.2	经济数据分析				
1.7.1.2.1	产业政策	提供针对产业政策的分析指标以及模型构建能力。			
1.7.1.2.2	招商引资	提供针对招商引资的分析指标以及模型构建能力。			
1.7.1.2.3	企业评估	提供针对企业评估的分析指标以及模型构建能力。			
1.7.1.2.4	风险监控	提供针对风险监控的分析指标以及模型构建能力。			
1.7.1.2.5	科创创新	提供针对科创创新的分析指标以及模型构建能力。			
1.7.1.3	医药化妆品数据分析				
1.7.1.3.1	医药数据模型	构建生物医药产业分析模型，通过关联分析挖掘数据间联系，形成企业全景画像，涵盖规模、研发、产品和竞争力等要素。			
1.7.1.3.2	化妆品数据模型	构建化妆品产业全生命周期数据模型，模拟从原料到成品的全流程，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各环节数据影响。生成产业发展动态报告，涵盖产业规模趋势、市场份额及品牌评估。			
1.7.1.4	社会保障数据分析				
1.7.1.4.1	老人基础模型	分析全区老年人年龄、外来人口占比及总数，为养老保障提供数据支持。			
1.7.1.4.2	养老机构模型	通过监测养老服务中心、助餐场所、床位改造及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等，实现养老机构管理态势把控和风险洞察。			
1.7.1.4.3	帮扶引领就业模型	分析青年就业创业数据，监测创业管理态势，支持创业管控和风险洞察。			
1.7.1.4.4	残疾人保障模型	通过分析辖区残疾人登记、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及就业企业社保数据，实现残疾人保障管理的全面监测和风险洞察。			
1.7.1.4.5	劳资纠纷模型	多维分析劳动纠纷案件，包括数量趋势、类型分类、涉案群体、企业及金额，辅助城市管理决策。			
1.7.1.5	民生保障数据分析				
1.7.1.5.1	学有所教模型	监测各教育层级师生情况与需求，分析教育资源压力和保障，反映教育发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展现状。			
1.7.1.5.2	劳有所得模型	分析全区劳动力就业创业失业情况,统计行业就业指标,总结城市劳动保障工作情况。			
1.7.1.5.3	病有所医模型	展示公共卫生服务和资源等指标数据,反映医疗卫生事业运行状况。			
1.7.1.5.4	弱有所扶模型	掌握社会救助、法律和扶残工作成效,关联帮扶对象与人口信息,发现未申请救助者,实现精准帮扶和弱有所扶。			
1.7.1.5.5	幼有所育模型	掌握幼有所育服务落实,明确优孕优生、儿童健康管理和特殊儿童关爱重点保障指标,辅助领导抚育工作决策。			
1.7.2	智能体应用	包括:数据治理 AI 应用、数据分析 AI 应用,以及 AI 问数应用三部分内容。			
1.7.2.1	数据治理 AI 应用				
1.7.2.1.1	数据接入与标准定义	基于数据收集、处理转换、参数提取等模块,实现结构化数据标准化接入,提供字段对齐、类型校验和缺失值处理模板,支持接口、文件、数据库三类输入。			
1.7.2.1.2	数据质量巡检与修复	通过自动化模块和预设规则,数据治理 AI 检测异常数据并反馈修复建议或自动处理。			
1.7.2.1.3	数据规范与执行闭环	结合知识检索、条件分支等模块,实现数据质量策略的流程定制与规则推理,形成异常识别、规则召回、修复执行、日志记录及复核通知的闭环流程。			
1.7.2.1.4	治理任务管理与可视追踪	通过对话日志、检查清单和运行回溯等模块,支持治理任务的执行路径追溯、节点日志与状态分析,可视化展示数据清洗、修改及校验的路径与结果。			
1.7.2.2	数据分析 AI 应用				
1.7.2.2.1	生物医药产业智能体	功能包括:生物医药数据处理、生物医药智能体编排、生物医药提示词设置、产业分析生成。			
1.7.2.2.2	美妆产业分析智能体	功能包括:美妆产业数据处理、美妆智能体编排、美妆提示词设置、产业分析生成。			
1.7.2.2.3	政务要素提取打标智能体	功能包括:政务要素识别功能、政务要素打标分类功能、政务业务支撑应用功能。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1.7.2.2.4	社会保障类业务分析	功能包括：社会保障业务要素提取、社会保障业务标签分类与打标、社会保障业务分析与应用支撑。			
1.7.2.2.5	民生服务类业务分析	功能包括：民生服务事项要素提取、民生服务标签体系构建与打标、民生服务业务分析与应用支撑。			
1.7.2.3	AI 问数	AI 问数应用主要包括自然语言意图理解、智能 SQL 生成与参数映射、数据检索与结果解释、智能生成与多模态反馈、可追问和纠错与提示等五个模块。			
1.7.2.3.1	自然语言意图理解	结合深度语言模型，识别用户问题中隐含的数据指标、时间范围、空间维度与筛选条件。			
1.7.2.3.2	智能 SQL 生成与参数映射	通过提示词驱动+字段语义知识库，实现自然语言到数据库查询语言的自动翻译。			
1.7.2.3.3	数据检索与结果解释	自动访问数据中台或外部库获取查询结果，并结合数据字典进行字段解释与结果注解。			
1.7.2.3.4	智能生成与多模态反馈	自动访问数据中台或外部库获取查询结果，并结合数据字典进行字段解释与结果注解。			
1.7.2.3.5	可追问和纠错与提示	对模糊/无效问题进行澄清对话、推荐重问方式，形成交互式问数体验。			
1.7.2.3.6	产业发展方面 AI 问数	提供制造业发展趋势分析、结构变化及关键指标走势，以图表形式呈现，用于决策参考。			
1.7.2.3.7	科创能力方面 AI 问数	提供企业科研与成果应用的多角度分析，涵盖投入产出、转化趋势、外部支持等要素，输出趋势解读和指标分布。			
1.7.2.3.8	企业考察方面 AI 问数	输出近期来访企业概况，含活动记录、接洽动态、重点区域来源等，可辅助企业画像和后续对接。			
1.7.3	移动端数据支撑应用				
1.7.3.1	移动端数据服务	建立数据推送机制，将治理后的数据成果推送至掌上奉贤移动端，提供数据可视化服务。			
1.7.3.2	掌上奉贤领导驾驶舱支持	为掌上奉贤领导驾驶舱提供数据可视化接口服务，开发专题数据接口并推送数据，保障前后台数据一致完整。			
1.7.3.2.1	数据接口开发	为掌上奉贤开发人口与法人数据接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口, 实现移动端推送专题数据。			
1.7.3.2.2	数据更新与同步	实现移动端领导驾驶舱数据可视化与后端平台的同步更新, 保障数据一致完整。			
1.8	新增年度市大数据中心重点工作	区资源目录新增直达和回流节点, 委办单位可查看目录字段并直接申请资源, 简化流程, 提升效率。			
1.8.1	国家数据直达基层	建设数据直达系统, 推动国家政务数据向基层共享, 优化数据目录注册、资源管理、供需对接、申请、异议处理、创新应用等流程。			
1.8.1.1	组织机构管理	支持查询及展示国家平台的组织机构信息。支持查询及展示上海市内组织机构信息。为其他数据注册及上报提供组织机构信息支持。			
1.8.1.2	应用系统管理				
1.8.1.2.1	应用系统注册	支持将应用系统注册到市级数据直达专区, 在注册过程中自动检验系统数据是否已同步到区大数据平台。			
1.8.1.2.2	应用系统上报	支持将已注册到市级数据直达专区的应用系统, 上报至国家平台。			
1.8.1.2.3	应用系统更新	支持修改注册到市级数据直达专区的应用系统。			
1.8.1.2.4	应用系统撤销	支持撤销上传到市级数据直达专区的应用系统。			
1.8.1.2.5	应用系统查询	支持查询注册到本市数据直达专区的应用系统列表。			
1.8.1.3	数据目录管理				
1.8.1.3.1	数据目录对接	支持查询展示国家、市级平台数据目录, 可查看详情并以图形界面直观管理数据资源。			
1.8.1.3.2	数据目录上报	支持将编制好的数据目录上报到国家平台, 为数据共享做支撑。			
1.8.1.3.3	数据目录撤销	撤销提示与确认: 撤销操作前提供确认提示, 防止误操作。撤销日志管理: 保留所有数据目录撤销记录, 确保撤销操作的透明度。			
1.8.1.4	数据资产管理				
1.8.1.4.1	资源查询展示	支持查询国家平台数据资源的授权状态和详情信息。			
1.8.1.5	资源申请与审批				
1.8.1.5.1	申请填报	提供国家数据资源申请填写功能, 简化申请流程。			
1.8.1.5.2	撤销	撤销: 支持撤销提交到市数据直达平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台的共享申请。撤销日志记录：所有撤销操作都有详细记录，便于追溯和审计。			
1.8.1.5.3	申请状态查询	支持查询国家平台的审批状态及共享申请的审核流程进度信息，确保审批流程的透明与高效。			
1.8.1.5.4	接口授权管理	在资源申请审核通过后，提供接口授权信息，确保资源能够被使用。			
1.8.1.6	数据供需对接				
1.8.1.6.1	需求清单填报	支持需求部门填报数据需求清单并提交到市级数据直达专区，推动数据的供需对接。			
1.8.1.6.2	需求清单查询与审核	实时审核机制：需求清单提交后立即进入审核流程，系统自动发送审核任务给相关人员，确保审批流程顺畅。			
1.8.1.6.3	需求审核进度查询	进度透明化：通过进度条和状态标识实时展示审核进度。自动通知机制：审核状态变化时系统自动通知相关人员，确保流程透明高效。			
1.8.1.7	数据异议处理				
1.8.1.7.1	异议查询	支持查询及展示本区提报所有异议数据。			
1.8.1.7.2	异议填报	支持对数据目录、资源申请、数据使用等环节提出异议，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1.8.1.7.3	异议审核进度	实时审核进度查询：界面展示异议处理进度，确保及时反馈。审核记录与反馈：生成详细审核记录，确保结果透明。			
1.8.1.8	创新应用推广				
1.8.1.8.1	创新案例提交与查询	支持本区创新应用案例的注册、更新、查询和展示，推动数据应用的创新与落地。			
1.8.1.8.2	应用案例推广	通过国家和市级平台，推广具有示范作用的应用案例，提高数据应用的覆盖面。			
1.8.2	数据回流				
1.8.2.1	数据目录管理	用于管理回流的基层治理业务数据表，提供数据表的增删改查功能，并支持实时同步任务的新增、启动和暂停。			
1.8.2.1.1	数据表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和修改数据表，包括调整表名及表的中文名称，便于表结构的灵活配置。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1.8.2.1.2	列管理	支持新增列、修改列的类型和长度,以及设置列的中文名称,满足多样化的业务需求。			
1.8.2.1.3	目标存储库配置	支持选择数据回流的目标存储库,确保数据存储路径的清晰和准确,方便后续数据的统一管理或使用。			
1.8.2.1.4	同步任务管理	支持同步任务的新增、启动和暂停,提供对同步过程的实时控制能力。			
1.8.2.2	数据源	数据源模块用于管理目标数据库,提供增删改查功能,便于对数据库进行灵活配置和维护。			
1.8.2.3	对账统计	对账统计模块支持对同步回流数据进行对账,提供全量数据对账和 T-1 日数据对账功能。			
1.8.2.4	同步日志	同步日志模块可查询任务详情,显示开始时间、耗时、状态等信息,便于跟踪分析同步过程。			
1.8.2.5	回流数据申请				
1.8.2.5.1	数据库访问与服务接口访问支持	支持用户申请数据库和接口的访问权限,确保数据顺利获取。			
1.8.2.5.2	申请表单功能	申请表单包括以下必填项:应用场景描述、申请理由、联系人信息、备注。			
1.8.2.5.3	附件上传	支持用户上传相关附件,如技术文档、数据详细需求等,帮助完善申请材料。			
1.8.2.5.4	申请单暂存功能	申请支持暂存功能,用户可随时保存进度,避免重复填写。			
1.8.2.5.5	申请流程图查看	提供申请流程图,支持在线查看进度,便于用户随时掌握流程状态。			
1.8.2.5.6	流程日志查看	支持查看申请流程日志,记录各步骤处理情况和时间,便于追踪历史操作。			
1.8.2.5.7	撤销申请功能	支持在申请过程中撤销已提交的申请,用户可以在未完成审批或处理前取消申请,确保灵活性和便捷性。			
1.8.3	区“一张图”分节点	按照《“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指南》的要求,建设区级“一张图”分节点。			
1.8.3.1	市“一张图”平台服务代理				
1.8.3.1.1	统一身份鉴权接入	奉贤区“一张图”分平台接入全市统一身份认证鉴权管理系统的功能,实现统一身份鉴权。			
1.8.3.1.2	基础底图对接	接入市级一张图的二维地图、遥感地图、业务专题时空数据、物联感知数据、社会化数据以及全市三维白模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1.8.3.1.3	地名地址服务对接	对接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提供的地名地址搜索服务，实现精准的地名和地址查询功能，提升数据检索效率与准确性。			
1.8.3.1.4	坐标转换服务对接	对接市大数据中心提供的国家 2000 坐标系与上海 2000 坐标系在线低精度相互转换服务。			
1.8.3.2	时空数据资源目录管理	数据目录可按类型、年份、部门等方式组织管理。			
1.8.3.2.1	时空数据目录体系建设	按照市标准建设区“一张图”数据目录，统一组织维护时空数据成果。			
1.8.3.2.2	时空数据目录管理	开发时空数据目录管理功能，实现目录编辑、排序、移动、删除和详情展示，并统计各目录下数据资源数量。			
1.8.3.2.3	时空数据目录检索	开发时空数据目录检索功能，支持关键词检索和按坐标系、数据范围、资源类型、来源部门等单条件或多条件的数据类型检索。			
1.8.3.2.4	时空目录导出	开发时空数据目录导出功能，实现对系统中构建好的数据资源目录和挂载的数据资源清单进行批量导出。			
1.8.3.3	时空数据资源目录同步				
1.8.3.3.1	市区目录结构对接	开发目录结构同步模块，实现数据目录同步、数据资源上传下达。			
1.8.3.3.2	时空目录自动同步	指定自动同步资源目录区，设定同步时间，自动同步目录区的时空数据。			
1.8.3.4	应用管理能力建设	应用管理系统旨在解决各单位时空业务应用分散、使用情况不明的问题，实现应用的注册与监测管理。			
1.8.3.4.1	权限管理	全面管理委办局用户，支持增改启用停用等操作，配置其应用管理、服务注册等权限。			
1.8.3.4.2	应用注册管理	支持注册各类“一张图”应用，管理员可注销已下线应用，并按项目名、应用名、所属部门等条件查询应用。			
1.8.3.4.3	服务注册管理	支持服务申请与修改，可提交各类 GIS 服务申请及修改已申请服务信息。			
1.8.3.4.4	流程审批	支持大数据局审批委办局申请，确保合规合理，推动后续流程。			
1.8.3.4.5	应用上下架管理	开发应用上架申请功能，支持提交申请、审批处理，以及查看已审批和已上架应用。			
1.8.3.4.6	应用监控	监控应用使用时空调用情况，支持单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应用查询。功能包括日志收集与查询、调用统计、闲置检测及使用报告。			
1.8.3.4.7	应用集市	应用集市展示各部门业务应用情况，提供应用访问入口，含应用目录、检索和速览功能。			
1.8.3.4.8	市级信息反馈	对服务类、用户类、应用类、数据类信息进行上传。			
1.8.3.4.9	应用开发资源	提供示范应用的源代码模板、提供关键业务功能的代码示例演示、提供详细的开发手册文档。			
1.8.3.4.10	工具箱	支持批量坐标转换与地址解析，可对现有矢量数据和地址数据进行处理。			
1.8.3.5	低代码搭建灾害一张图	提供台风影响预览界面，通过实时监测分析数据，帮助识别高风险区域和脆弱群体，支撑台风风险评估和应急指挥。			
1.8.3.5.1	重点关注	标注监控台风影响重点区域、承灾体及易积水点，通过 GIS 地图展示重点对象分布与详情。			
1.8.3.5.2	历史台风	分析本地区历年台风数据，结合 GIS 模拟台风路径和影响范围，优化应急调度预案。			
1.8.3.5.3	专题图应用	将台风数据图层化，实现空间可视化分析，包括路径、监测和承灾体分布等图层。用户可叠加图层，按脆弱性等级分类标注，评估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			
1.8.3.6	三维度地图中台	融合多源三维数据并采用高性能可视化技术，提升模型展示效果。			
1.8.3.6.1	系统功能区	包括资源分级分类展示、街镇、村居定位、资源检索、三维展示区。			
1.8.3.6.2	GIS 工具条	门户提供图层复位、视点管理、场景漫游、卷帘对比、天际线分析和可视域分析等地图交互功能。			
1.8.3.6.3	小区人房样例展示	包括小区属性面板展示、楼栋户籍、人口统计。			
1.8.3.6.4	场所监控样例展示	视频数据在三维场景中投射到固定区域，实现融合展示。			
1.8.3.6.5	楼宇内部单元展示	通过楼宇三维模型分层展示数字孪生最小单元应用，支持楼层与片区选择、定位、视点管理、疏散路线和消防管道展示。			
5	<b>密码应用建设</b>				
5.1	用户身份认证机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说明 (以“项目建设内容概述”为准)	开发人月	人月单价	总价
	制模块				
5.2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5.3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5.4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5.5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5.6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5.7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注：（投标人在投标明细分项报价中需有各子模块开发相应的人工工作量）

## （二）数据治理配套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2	数据治理配套建设		
2.1	虚拟桌面		
2.1.1	桌面虚拟化软件	50	套
2.1.2	桌面虚拟化云管理平台	1	套
2.1.3	云终端	47	台
2.1.4	显示器	47	台
2.1.5	键鼠	47	套
2.1.6	图形工作站	3	台
2.2	视频监控		
2.2.1	半球摄像机	50	台
2.2.2	电源	50	只
2.2.3	交换机	4	台
2.2.4	万兆单模光模块	2	块
2.2.5	万兆多模光模块	6	块
2.2.6	磁盘服务器	1	台
2.2.7	硬盘	48	块
2.2.8	监视器	1	台
2.2.9	前置摄像机	4	台
2.2.10	管理平台	1	台

2.2.11	智能识别模块	1	台
2.2.12	机柜	1	个
2.2.13	网线	9	箱
2.2.14	电源线	21	卷
2.2.15	管材	1000	米
2.3	网络及布线（网络布线可采用明线进行布线设计，由供应商负责开发场地内的布线实施，所有涉及的布线人工和材料费用应包含在该部分报价清单的费用中。）		
2.3.1	网线	8	箱
2.3.2	86 明盒	100	只
2.3.3	网络面板	50	只
2.3.4	线槽	1	批
2.3.5	配线架	3	条
2.3.6	网络跳线	60	条
2.3.7	交换机	3	台
2.3.8	万兆单模光模块	2	块
2.3.9	万兆多模光模块	6	块
2.4	门禁		
2.4.1	门禁，国密算法，60 张卡片	1	套

### (三) 成品（产品）软件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项	数量	单位
3	产品软件购置			
3.1	智能体研发及应用平台	模型训练与应用开发、智能体协作与优化	1	个

### (四) 数据建模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项	数量	单位
4	数据采购及建模			
4.1	年度数据采购服务			
4.1.1	常规数据更新服务	全量上海市的企业数据 全国各省年生产总值排名前1000 的企业数据 上海市个人行为数据（包括学历验证、犯罪记录查询，司法信息查询等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的） 商业数据采集期限：一年 商业数据更新频率：企业数据实时更新（企业年报数据为年度更新）、个人行为数据实时更新（学历验证实时/隔天更	1	个

		新)		
4.2	区域三维模型建设			
4.2.1	无人机航摄建模	奉贤新城 70 平方公里（面积覆盖一期 MAX 建模的区域）；各街镇重点区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	90	平方公里
4.2.2	人工建模	奉贤区 5 个历史建筑、新增地标建筑	5	个

## 十、对接要求

本项目与市一张图平台、市大数据平台、区短信平台、区掌上奉贤移动端系统、常规数据更新系统相关联，需与统一服务接口、短信接口、移动端数据服务、商业数据日常更新、查询接口等对接，投标人需要提供与项目所涉及平台的对接方案（要求明确对接范围、对接内容、实现接口对接技术方案）。

对接接口清单：（不限于以下接口，以项目建设内容为准）

序号	功能模块	须对接的第三方平台	对接接口	具体内容及要求	接口类型
1	区一张图分节点	市一张图平台	统一服务接口	基础底图、地名地址服务、坐标转换服务	API
			统一身份鉴权	全市统一身份认证鉴权管理系统	API
			时空数据资源目录	目录结构对接、目录同步	API
	大数据平台门户	奉贤区短信平台	短信接口	通过对接第三方运营商短信接口，实现资源申请催办通知	API
2	国家数据直达基层	市大数据平台	应用系统管理接口 资源申请与审批接口 数据异议处理接口	系统注册、上报； 资源申请填报、撤销； 异议填报、审核进度查询等	API

3	数据回流	市大数据平台	数据申请接口	申请表单、数据同步、日志接口等	API
4	数据创新示范应用	掌上奉贤移动端	移动端数据服务推送	人口及法人面向移动端应用数据接口开发, 将支持后台各类专题数据通过接口形式进行移动端推送	API
5	年度数据采购服务	常规数据更新系统	企业数据更新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信息、进行信息、知识产权信息、司法信息等	API
			人口数据更新	上海市个人身份、犯罪记录、联系人、学历证书、司法查询数据接口	API

注：由采购人负责所有项目开发涉及的与市一张图平台、市大数据平台、区短信平台、区掌上奉贤移动端系统、常规数据更新系统对接接口等以及任何需要与第三方接口对接的接口技术标准、规范的联系及协调工作，并免费开放提供给中标供应商，供应商须在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 十一、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架构管理方案，提供详尽的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岗位分工及相关资格证书。

2、投标人应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及类似工作经验。

3、在项目实施阶段，投标人需确保有足够、合适的人员进驻项目组进行设计、开发、系统部署、调试、培训、平稳切换、试运行和验收整体实施工作。

4、人员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整个项目建设周期内不得更换。

5、项目实施开发组成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进驻开发人员不得少于 8 人。进驻场地由采购人提供，驻场地址：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驻场时间原则上

需贯穿整个项目建设周期。

岗位	主要职责	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国家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类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等）
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设计及框架建设	1人	具备国家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类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等）
项目团队人员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实施、部署工作	13人	应优先安排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

## 十二、项目实施、质保及验收要求

- 1、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2个月。
-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 3、投标人应详细阐述为完成本项目所建立的沟通协调管理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质量及各类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确保交付的软件符合项目需求、稳定可靠且易于维护。
- 5、在系统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所有功能、性能指标达到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要求时，取得第三方软件测试、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密码应用测报告，由双方共同进行系统的最终验收。
- 6、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规范或与采购人商定的内容、步骤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并至少提前10日提交给采购人，双方对验收方案进行确认。终验包括对所有交付品的检查、

功能验收及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形成验收报告，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

7、针对本项目新开发的成果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验收后相关建设文档、开发文档、源代码（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新产生的源代码）等全部资料由中标人交付采购人 1 份原件归档。中标人应做好内部项目档案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提供的关键软件产品应当包含软件物料清单。

**9、投标人应承诺系统建设完成后能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密码应用测试、软件测试的要求，测评机构由采购人指定，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测评相关工作。如果首次测评不通过，后续测评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 十三、培训要求

本项目需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投标人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投标人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所需培训内容及参会人员如下：

类型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软件使用培训	系统基础操作	一般用户
	系统业务专项操作	业务管理人员
	系统用户、权限配置，系统日常运维	信息管理员

## 十四、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维护）期（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承诺项目验收后派驻一名运维工程师驻场运维一年，且业务支撑人员不少于 4 人**，实施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异常处理、运维报告、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保证投标人所投软件正常运行，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驻场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5×8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电话及驻场人员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形下，必须在 2 小时之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维护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免费维护期间，投标人须承诺定期系统全面巡检，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重大事件现场支持，并协助用户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

投标人必须就免费维护期内以及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分别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跟踪运行维护期的服务方式、范围和软件升级方案）。

## 十五、其他服务要求

### 15.1、现场服务

1、系统运行情况的日常监测、日常修改维护和问题处理，包括对功能模块运行中发现的 bug 进行完善；

2、完成临时性的数据查询和统计；

3、系统问题诊断及错误修正。

4、现场维护工作要求：

（1）分析判断故障产生原因；

（2）在《运维服务确认单》上注明详细的故障现象；

（3）遵从作业规范，判断故障原因，第一时间排除故障；

（4）如果故障未能现场排除，须告知用户原因并且与用户协商后续处理办法（维修或者提供备用件），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时间；

（5）维修完成后，将故障现象、处理方法等情况详细填写在服务记录单上，由双方签字确认。

## 5、响应标准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

### 15.2、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维护要求为：通过对应用系统的维护，分析用户的不断更新的需求，分析应用系统对服务平台性能的要求，提出系统优化扩容解决方案，保障应用系统的处理服务性能。

主要维护内容包括：

- 1.业务数据维护；
- 2.业务数据备份；
- 3.业务系统日常维护；
- 4.软件更新服务；
- 5.对业务管理系统健康状态检查与分析报告；

6.对系统用户信息进行维护和修改，添加系统用户、更改系统用户信息、权限，负责系统中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监督人员名单的调整，以及数据同步。

### 15.3、系统安全运维

#### 15.3.1、安全加固

安全加固是指对在风险评估中发现的系统安全风险进行处理，按照级别不同，应该在相应时间内完成。安全加固的内容主要包括：

1.日常安全加固工作，主要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系统安全调优服务，根据系统运行需要适时调整各类设备及系统配置、合理规划系统资源、消除系统漏洞，提高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2.主动安全加固，在未出现安全事故之前就对已经通报或者暴露出来的软件漏洞或最新病毒库更新，就主动进行计划的升级和改进，从而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具体加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帐户策略、帐户锁定策略、审核策略、NTFS、用户权限分配、系统服务策略、补丁管理、事件日志、应用程序的更新。

#### 15.3.2、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的安全值守、响应工作，主要是系统应急响应、重大安全故障处理，确保系统出现安全事件时快速反应、及时处理。

在项目建设和免费维保期内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对于项目软件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

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此外，涉及突发或重大事件的故障，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配合修复。

### **15.3.3、安全监控**

对服务内容进行监控，在安全环境产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安全策略，在现有设备和网络情况有改变的时候，快速制定，针对更新后设备环境的安全策略，并实施部署。避免因设备变更而带来的安全风险。

### **15.3.4、安全通告**

定期安全通告，在互联网上出现新型病毒或者新出现漏洞并且部分修补的情况下，制作安全通告及时告知相关运维人员，增强对于新型病毒和漏洞的防御力。

## **十六、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采购人本次项目委托新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使用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6、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

项目研发、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 十八、投标响应要求

1、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完成该项目开发和实施的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及自身实际情况后作出报价。

2、投标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软件功能、数据治理、数据建模、数据采购、对接需求等），阐述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自行编制）；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数据结构、业务架构、系统架构等（自行编制）；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包括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治理配套、数据建模和数据采购方案（自行编制）；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品软件和硬件产品性能，包括采购的成品（产品）软件功能、成品软件产品性能、硬件产品性能。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自行编制）；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和内容、实现对接的技术及措施等（自行编制）；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自行编制）；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自行编制）；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等（自行编制）；

(10) 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自行编制）；。

(11)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

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自行编制）；

（12）投标人承接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履约考核或评价。本项目所述履约考核或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服务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认定。履约考核或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自行编制）；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自行编制）

## 十九、合同签订要求

1、**合同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10%合同价款；项目试运行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60%合同价款；项目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区财政局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按批复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还应与采购人签署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书，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服务团队和售后运维人员，需提供相应的保密承诺和系统安全承诺等。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奉贤区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 2 个月。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或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或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或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10%合同价款；项目试运行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60%合同价款；项目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区财政局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按批复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相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供服务质量。

8. 6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7 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定期进行节能降耗宣传；制定员工节能降耗行为规范。对涉及的备品备件等，乙方应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8. 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 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5 配合甲方做好节能降耗宣传等相关工作；对涉及的备品备件等，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9. 6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8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 9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10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条款

22.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乙方）应与采购人（甲方）签署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书，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团队和售后运维人员，需提供相应的保密承诺和系统安全承诺等。

22.2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 投 标 函

(固定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元**，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 开标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28—奉贤区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可按项目需求中“采购清单”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硬件设备(或成品 软件)名称	人工量/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采购需求含硬件设备(或成品软件)的, 投标人应注明所投硬件设备(或成品软件)的品牌、规格型号(或版本信息)。

## 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28—奉贤区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奉贤区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 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格式六

###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 格式六-1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云终端(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云终端(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云终端(产品型号: \*\*\*)的(关键组件) (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云终端(产品型号: \*\*\*)的(关键工序) (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显示器(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显示器(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显示器(产品型号: \*\*\*)的(关键组件) (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显示器(产品型号: \*\*\*)的(关键工序) (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键鼠(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键鼠(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键鼠(产品型号: \*\*\*)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键鼠（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图形工作站(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图形工作站（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图形工作站（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图形工作站（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半球摄像机(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半球摄像机（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半球摄像机（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半球摄像机（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源（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电源（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电源（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源（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交换机（视频监控）（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交换机（视频监控）（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交换机（视频监控）（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视频监控）（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万兆单模光模块（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万兆单模光模块（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万兆单模光模块（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

生产。万兆单模光模块（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万兆多模光模块（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万兆多模光模块（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万兆多模光模块（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万兆多模光模块（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磁盘服务器（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磁盘服务器（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万兆磁盘服务器（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磁盘服务器（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硬盘（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硬盘（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硬盘（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硬盘（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监视器（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监视器（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监视器（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监视器（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前置摄像机（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前置摄像机（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前置

---

摄像机(产品型号: \*\*\*)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前置摄像机(产品型号: \*\*\*) 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管理平台(产品型号: \*\*\*) , 生产厂为 \*\*\*(厂名) , 厂址为 \*\*\*(生产厂址) 。管理平台(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 。管理平台(产品型号: \*\*\*)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管理平台(产品型号: \*\*\*) 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智能识别模块(产品型号: \*\*\*) , 生产厂为 \*\*\*(厂名) ,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智能识别模块(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 。智能识别模块(产品型号: \*\*\*)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识别模块(产品型号: \*\*\*) 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机柜(产品型号: \*\*\*) , 生产厂为 \*\*\*(厂名) ,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机柜(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 。机柜(产品型号: \*\*\*)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柜(产品型号: \*\*\*) 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网线(产品型号: \*\*\*) , 生产厂为 \*\*\*(厂名) , 厂址为 \*\*\*(生产厂址) 。网线(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 。网线(产品型号: \*\*\*)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线(产品型号: \*\*\*) 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电源线(产品型号: \*\*\*) , 生产厂为 \*\*\*(厂名) , 厂址为 \*\*\*(生产厂址) 。电源线(产品型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 。电源线(产品型号: \*\*\*)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源线(产品型号: \*\*\*) 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

19. 管材（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管材（产品型号：\*\*\*）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管材（产品型号：\*\*\*）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管材（产品型号：\*\*\*）的（关  
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86明盒（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86明盒（产品型号：\*\*\*）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86明盒（产品型号：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86明盒（产品型号：  
\*\*\*）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网络面板（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网络面板（产品型号：\*\*\*）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网络面板（产品  
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面板（产  
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线槽（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线槽（产品型号：\*\*\*）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线槽（产品型号：\*\*\*）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线槽（产品型号：\*\*\*）的  
（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配线架（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配线架（产品型号：\*\*\*）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配线架（产品型号：  
\*\*\*）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配线架（产品型号：  
\*\*\*）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4. 网络跳线(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 (厂名) , 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网络跳线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 网络跳线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网络跳线 (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25. 交换机(网络及布线)(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 (厂名) , 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交换机 (网络及布线)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 交换机(网络及布线)(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交换机(网络及布线)(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26. 门禁(产品型号:\*\*\*) , 生产厂为 \*\*\* (厂名) , 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门禁(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 门禁(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门禁(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

日期: \*年\*月\*日

备注: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

---

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供应商可参考上述格式填写，如有疑问，可致电：021-37563192 沈老师。)

(3)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为：(1)云终端、(2)显示器、(3)键鼠、(4)图形工作站、(5)半球摄像机、(6)电源、(7)交换机（视频监控）、(8)万兆单模光模块、(9)万兆多模光模块、(10)磁盘服务器、(11)硬盘、(12)监视器、(13)前置摄像机、(14)管理平台、(15)智能识别模块、(16)机柜、(17)网线、(18)电源线、(19)管材、(20)86 明盒、(21)网络面板、(22)线槽、(23)配线架、(24)网络跳线、(25)交换机（网络及布线）、(26)门禁，共 26 样。

(4) 填报的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5) 填报的产品的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该产品的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6) 填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7) 填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8) 填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9)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10)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件中只包含单一产品,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件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 格式七

###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格式七-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

格式七-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格式七-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八

### 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项目采购硬件及成品软件部分请提供此表)

(可自拟)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 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 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

(1)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

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十。

格式十

###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

格式十二（1）

**节能承诺**

（固定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

格式十二（2）

**产品承诺**

（固定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的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满足采购文件及政策标准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格式十三

相关授权一览表

(可自拟, 本项目无需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
1	***	制造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2	***	制造厂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至少**年) 承诺函。			
...					

格式十四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考核或评价	备注

注：

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2、履约考核或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服务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认定。履约考核或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否则不算有效的履约考核或评价。

---

## 格式十五

### 项目投标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软件功能、数据治理、数据建模、数据采购、对接需求等），阐述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数据结构、业务架构、系统架构等。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包括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治理配套、数据建模和数据采购方案。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品软件和硬件产品性能，包括采购的成品软件功能、成品软件产品性能、硬件产品性能。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和内容、实现对接的技术及措施等。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

9、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等。

10、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

11、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及投标人承接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履约考核或评价。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附件二

##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1. 《投标函》、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9834000.00 元。
节能产品承诺， 台式计算机产品 标准承诺	①本项目包含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交《节能承诺书》（格式十二(1)）。 ②本项目中台式计算机须落实《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的采购政策要求。须提交相关产品符合采购标准承诺（格式十二(2)）。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附件三

##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mailto: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3192 沈老师。

---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独立评审。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

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投标人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7)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p>①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p> <p>②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文及财库〔2025〕30 号文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p>

			<p>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④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软件功能、数据治理、数据建模、数据采购、对接需求等），阐述本项目的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需求理解准确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 7-5 分； 需求理解粗浅，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无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的不得分。</p>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数据结构、业务架构、系统架构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整体技术路线先进，系统部署方案及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数据结构、业务架构、系统架构描述清晰，系统总体设计方案逻</p>

			<p>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国产化适配的得 10-8 分；</p> <p>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设计合理，数据结构、业务架构、系统架构、符合要求的得 7-5 分；</p> <p>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设计有欠缺，数据结构、业务架构、系统架构内容空洞或有缺漏，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不得分。</p>
软件开发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包括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治理配套、数据建模和数据采购方案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各软件开发的功能模块齐全、具有前瞻性和扩展性、采用的开发技术先进成熟，数据治理配套、数据建模和数据采购方案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的 10-8 分； 各软件功能模块无缺漏、采用的开发技术能满足要求，数据治理配套、数据建模和数据采购方案得当的得 7-5 分； 各软件功能模块有缺漏，采用的开发技术不满足要求，数据治理配套或数据建模和数据采购方案有欠缺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软件开发、数据治理配套、数据建模方案的不得分。</p>
成品软件及硬件产品性能	0-6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品软件和硬件产品性能，包括采购的成品软件功能、成品软件产品性能、硬件产品性能的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成品软件功能模块齐全、针对性强，成品软件产品性能、硬件产品性能优于要求的得 6-5 分；</p> <p>成品软件功能模块、成品软件产品性能、硬件产品性符合要求的得 4-3 分；</p> <p>成品软件功能模块有所缺漏，成品软件产品性能、硬件产品性能有不满足要求得 2-1 分；</p> <p>未提供采购成品软件及硬件产品性能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合理有序，质量保障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的得 10-8 分；</p> <p>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得当的得 7-5 分；</p> <p>沟通协调、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或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有缺漏，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对接方案	0-6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和内容、实现对接的技术及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对接范围和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前瞻性，充分考虑未来扩展对接需要，对接技术及</p>

			<p>措施兼容可靠、针对性强，能确保对接数据准确完整的得 6-5 分；</p> <p>对接范围和内容满足要求，对接技术及措施得当的得 4-3 分；</p> <p>对接范围和内容简单笼统，对接技术或措施有欠缺的 2-1 分。</p> <p>未提供对接方案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明了、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要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10-8 分；项目团队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有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书的得 7-5 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或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组成不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欠缺工作经验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8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应急机制完备、充分考虑各类系统风险，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8-7 分；应急机制及措施得当，应急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6-5 分；应急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p>

			<p>不满足要求的得 4-3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内容实用性强，覆盖系统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质保期和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8-7 分； 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和日常维护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6-5 分；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笼统，质保期或日常维护响应时间有不满足要求的得 4-3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验收、培训方案	0-6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验收及培训内容针对性强，验收程序科学合理，文档管理规范齐全，培训计划合理有序的得 6-5 分； 验收及培训内容符合要求，验收程序、文档管理和培训计划合理的得 4-3 分； 验收及培训内容简单笼统，验收程序、文档管理或培训计划有欠缺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验收、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3 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p>

			<p>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履约考核或评价	0-3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接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履约考核或评价。</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履约考核或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服务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认定。履约考核或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履约考核或评价的不得分。</p>